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期

# 軍政旬刊

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政旬刊第四期目錄

頁數

## 命令

### 通令

- 通令各部隊抄發勸匪區內軍隊黨務工作統一指揮辦法令仰遵照……………一
- 通令各師總司令江西省政府為頒發江西省後方災民收容所組織章程暨管理規則……………一
- 通令各剿匪部隊為通令各軍師單行船隻須受檢查……………二
- 通令五省軍政長官為據江西吉安縣縣長馮惠疇呈稱查獲奸民偷運貨物濟匪請通令飭屬嚴密檢查……………三
- 通令五省軍政長官據轉早投誠匪供稱土匪向民索取良民將搬運油鹽西葯並開設店舖坐探等情通令嚴密防範……………五
- 通令各總司令各總指揮令知注重士兵衛生各點仰一體遵照辦理……………五
- 通令駐贛各師旅長令發衛生常識及衛生問答兩種仰即遵行……………六
- 通令本行營各廳處各倉庫各醫院各附屬軍事機關等規定士兵草鞋埋葬費及預計算造報期限仰即遵照……………六

### 訓令

-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食鹽火油管理局呈擬限制火油辦法五項仰轉令各縣查照……………七
- 訓令贛粵閩湘鄂勸匪軍北路總司令顧祝同令知各病院每月經費應按十足核發以示體恤……………八
- 訓令軍政部為據金陵兵工廠呈送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度廠務報告書經詳加審核着傳令嘉獎並通令各兵工廠一律倣效仰遵照……………八

訓令江西公路處處長胡嘉詔據江西食鹽管理局呈請指撥專車減低運費裝運接濟上饒廣豐等縣缺糧令仰核辦具報……………九

指令

指令江蘇省政府為據呈復遵令委員查明江都縣災家糧用漏蓋減征數記情形仰仍將負責之財政局長葉玉鑫酌懲示儆……………一〇

指令封鎖贛江豐滿間督察處處長俞次平為據呈請解釋金剛皮革布疋電料等確定為軍用品或日用品乞示遵等情分別解

釋指令知照

指令食鹽火油管理局局長熊遂為呈送遵令修正各項章則請鑒核備案指令准予備案……………一一

指令南昌城防司令官賴偉英為據呈報先後設立逃兵盤查所日期准予備案……………一二

指令第九十九師師長鄧思演呈送溫旅在永興橋附近擊斃偽團營長各種證據請予核獎准按例給獎仰即派員具領……………一三

指令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所長毛聖棟為據報告該所工作概況及困難情形並擬請准予擴充等情經分別核定所附呈訓育

大綱復經修正另紙抄發仰遵照辦理(附工作概況報告書)

指令江西省黨部執委會為據呈各縣社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實施方案准予備案所請特種教材候出版後酌發……………一六

電令

電令各總指揮規定各級偵探隊月支經費數目概為委任制希轉飭所屬遵照……………一七

代電江西熊主席仰轉飭各縣於三日內將縣境自架通話綫條繪圖寄呈並以後按月繪圖呈報……………一七

條規

江西省後方災民收容所組織章程……………一

江西省後方災民收容所管理規則……………二

## 專案

### 糧食會議彙編

#### 三·實行決議之要電

- 修正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辦事細則……………三
- 修正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局務會議規則……………八
- 修正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視察員服務規則……………九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後方患者輸送站業務規則(附四聯單式樣及輸送站編制表)……………一一
- 電行政院立法院財政部為依糧食會議調劑農產物重要四點擬請提前辦理以安國本而救農村……………一
- 電行政院交通部鐵道部為依糧食會議減免運輸困難案決議電請準備多量船隻車輛實行聯運減省運輸手續減輕運費安  
定辦法見復……………二
- 電贛湘鄂皖蘇浙冀豫各省政府主席及上海市長為依據糧食會議議決限制田賦附加案仰確查具報……………三
- 電贛湘鄂皖蘇浙冀豫各省政府主席及上海市長為據糧食會議議決撤廢米谷苛捐雜稅案仰即遵辦具報……………三
- 電贛湘鄂皖蘇浙冀豫各省政府主席及上海市長為依據糧食會議議決禁止遏阻運案令仰遵照嚴行禁止具報……………四
- 電贛湘鄂皖蘇浙冀豫各省政府主席及上海市長為據糧食會議議決革除商行陋規案仰即轉飭查照辦理具報備核……………四
- 電全國經濟委員會依據糧食會議議決議案電請設立糧食統制委員會辦理糧食統制及倉庫等事項並祈電復……………五
- 電廣州陳總司令林主席依據糧食會議議決案電請勸導商民毋採洋米同時組織糧食統制機關恢復倉儲用資調濟妥為籌  
辦見復……………五

電浙蘇皖贛湘鄂豫粵滬省市江西糧食管理局依據糧食會議決議案仰組織糧食統制機關辦理檢定調查統計倉庫各事項

妥速籌辦具報

電行政院依據糧食會議決議與辦倉庫案電請查照辦理示復

顧馨一等呈為奉諭擬具糧食產銷合作辦法大綱草案並所擬第二條由政府撥借款項壹百萬元應如何借款迅賜批示呈請

核示祇遵

糧食產銷合作辦法大綱草案

指令顧馨一等呈擬糧食產銷合作辦法大綱草案尙屬可行中央借款百萬既由商方保本保息即將商股百萬速行收集即由

行營負責聲請政府指定銀行如數息借或透支

顧馨一等呈為奉令定期舉行中國糧食運銷處籌備會擬請轉電各省代表準期到滬與議祈令遵

電湘鄂皖贛浙冀各省主席迅令各該省出席行營糧食會議代表約同糧商代表赴滬舉行中國糧食運銷籌備會議

## 方案與辦法

剿匪區內軍隊黨務工作統一指揮辦法

運輸處收容沿途落伍傷病兵伏辦法

修正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訓育大綱(附訓練實施方案)

江西省各縣黨部辦理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 宣傳

總理誕辰紀念告民衆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招撫投誠佈告(附摘抄招撫投誠辦法)

六

七

八

八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六

一一

一一

蔣委員長歡迎投誠標語(一)	四
蔣委員長歡迎投誠標語(二)	四
蔣委員長歡迎投誠標語(三)	五
蔣委員長歡迎投誠標語(四)	五
蔣委員長歡迎投誠標語(五)	五

## 任 免

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	一
------------------------------	---

## 附 錄

### 國內外大事記

黃超官慰內蒙行抵百靈廟	一
美俄宣佈正式復交	三
德總理希特勒勝利	八

軍政旬刊 第四期 目錄

六



命

令

# 命令

## 通令

### 通令各部隊抄發剿匪區內軍隊黨務工作統一指揮辦法令仰遵照 廿二，十月。

爲令遵事：案據本行營政治訓練處處長賀衷寒簽呈稱，竊查關於統一剿匪區內各師黨務指揮一案，業經呈奉鈞座批令，准由職處擬定方案，施行在案。遵即擬就剿匪區內軍隊黨務工作統一指揮辦法，隨文呈送，是否有當，伏乞鑒核，併懇通令一體遵行。等情。並附呈勸匪區內軍隊黨務工作統一指揮辦法一件前來。除指令應准照辦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剿匪區內軍隊黨務工作統一指揮辦法一份

(辦法見方案與辦法欄)

委員長蔣中正

### 通令各路總司令江西省政府爲頒發江西省後方災民收容所組織章程暨管理規

則

改字一〇四號  
二二，十，十九。

查江西匪禍連年，農村破產，田舍坵墟，各地災民，流亡載道。曾經頒發臨時賑濟辦法，并規定省縣分別設所收容；復以大軍進剿之時，收復地區愈大，則盲從協從份子之來歸者必愈多，爲軍事便利及收容安全計，決定遷移於後方，擬以政字

第一五八五號訓令，責成江西省政府籌設後方收容所，隨時妥為收容各在案。

頃據報區人民，大有覺悟，在泰和萬安兩縣，浮河來歸者近萬人。惟區長等不敢收容，生活既感困難，居住亦大不易。復據各軍師於剿匪之餘，目擊匪區逃出婦女老幼，衣食俱無，狀極可慘，紛紛電請設法救濟前來，益見江西省後方收容所之成立，實屬刻不容緩。

茲特制定江西省後方災民收容所組織章程暨管理規則，隨令頒發，除分令各路總司令部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分令各該管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勿得延誤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發江西後方災民收容所管理規則(章程規則均見條規欄)

### 通令各勦匪部隊爲通令各軍師單行船隻須受檢查

治字一七一號  
二二，十，廿六。

爲令行事：案據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處長俞次平，呈稱：一竊職卡於本月十日午後二時，有民船載有八十九師，二百六十七旅，五百二十四團，三營機關槍連，第三連兵士十餘名，經過三湖河面。職卡檢查長警，喚令停船檢查，置之不理，檢查警田忠林遂向天空鳴槍一響，該船兵士，不獨不停船，聽受檢查，且回槍示威，隨將職卡檢查警田忠林，捉往新淦，嗣經職卡長警沈文，往新淦該連交涉，始將檢查警田忠林帶歸。惟該被捉檢查警，已被該連兵士毆打一次，現在手上，業已打腫，查該師機關連連兇士兵等，以該連之下士魏德勝尤爲兇暴。當此奉令封鎖，職責嚴重之時，似此狂暴行爲，已屬有違紀律，而况對於檢查前途，實有莫大障礙。故特續敘事實，敬懇鈞座，轉函該師，嚴懲不法士兵魏德勝，並懇呈請行營，通令各軍師單行船隻，須聽檢查，以維檢查。一等情據此，除分別兩令外，理合據情報呈鈞座，准予通令，嗣後各軍師單行船隻，須一律停卡，聽受檢查，以維檢查，而固封鎖。是否切當，伏乞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各軍師單行船隻，不受檢查，有碍封鎖要政各情，尙屬實在，應准通令各剿匪部隊，嗣後單行船隻，僅有少數士兵，且無特別標識者，須於經過檢查地點時，通知當地檢查機關查照，以防疏漏。但該處長，仍應嚴督所屬檢查員警，慎重辦理，不得擅行鳴槍，免滋誤會。此令」印發並分令外，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通令五省軍政長官爲據江西吉安縣縣長溫惠疇呈稱查獲奸民偷運貨物濟匪請

#### 通令飭屬嚴密檢查

治字一六三號  
二二，十，三十。

案據江西吉安縣縣長溫惠疇呈稱：「竊奉

鈞座頒發封鎖匪區辦法，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不敢稍涉鬆懈，即對於一般漫不經心之囊伏老嫗，亦曾密令各哨，嚴加注意檢查，期收封鎖實效。茲將破獲各案，詳陳於下：（一）查獲洋鐵箱內，置夾底其中，可藏食鹽兩斤餘，夾底中上下，距離約二寸許，外面側角處，開一小口，約三寸寬，另製一小鐵皮，以爲彌縫，外面復套篾篋，以掩痕跡。（二）查獲篾篋三担，均係裝有夾底，內藏白布，計有十六疋，籬底斜開小縫，外以篾杆掩飾，式樣與普通篾篋無異，惟篾杆可以抽插自如。（三）查獲糞桶，藏有電料扣子甚多，上面蓋以油紙，紙上舖放糠渣灰土，又蓋以毛氈，始行放棄，最後加蓋閘緊，以泥環糊線縫。（四）查獲老嫗，身藏白骨扣子三粒，銅元一枚，白布一條，長尺餘，寬三四寸，布端另繫一指寬之白布小條，上墨書女軍人三字。訊其由來，則稱拾諸街傍，供詞支離，頗堪怪異。近聞亦匪狡計百出，多利用老嫗，以爲偵探，則該老嫗之情狀，深可疑。本縣已經發現，恐各縣亦有所不免，若非各縣通同注意及之，恐誤封鎖要政。等情，並附具上項篾篋及洋鐵箱照片前來。查封鎖匪區，爲勦匪工作最緊要之設施，據報前情，足徵仍有偷漏情事，若不嚴加封鎖，影響勦匪前途，良非淺鮮。除分令各軍政長官外，合亟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嚴加檢查，厲行封鎖爲要。此令！

軍政旬刊 第四期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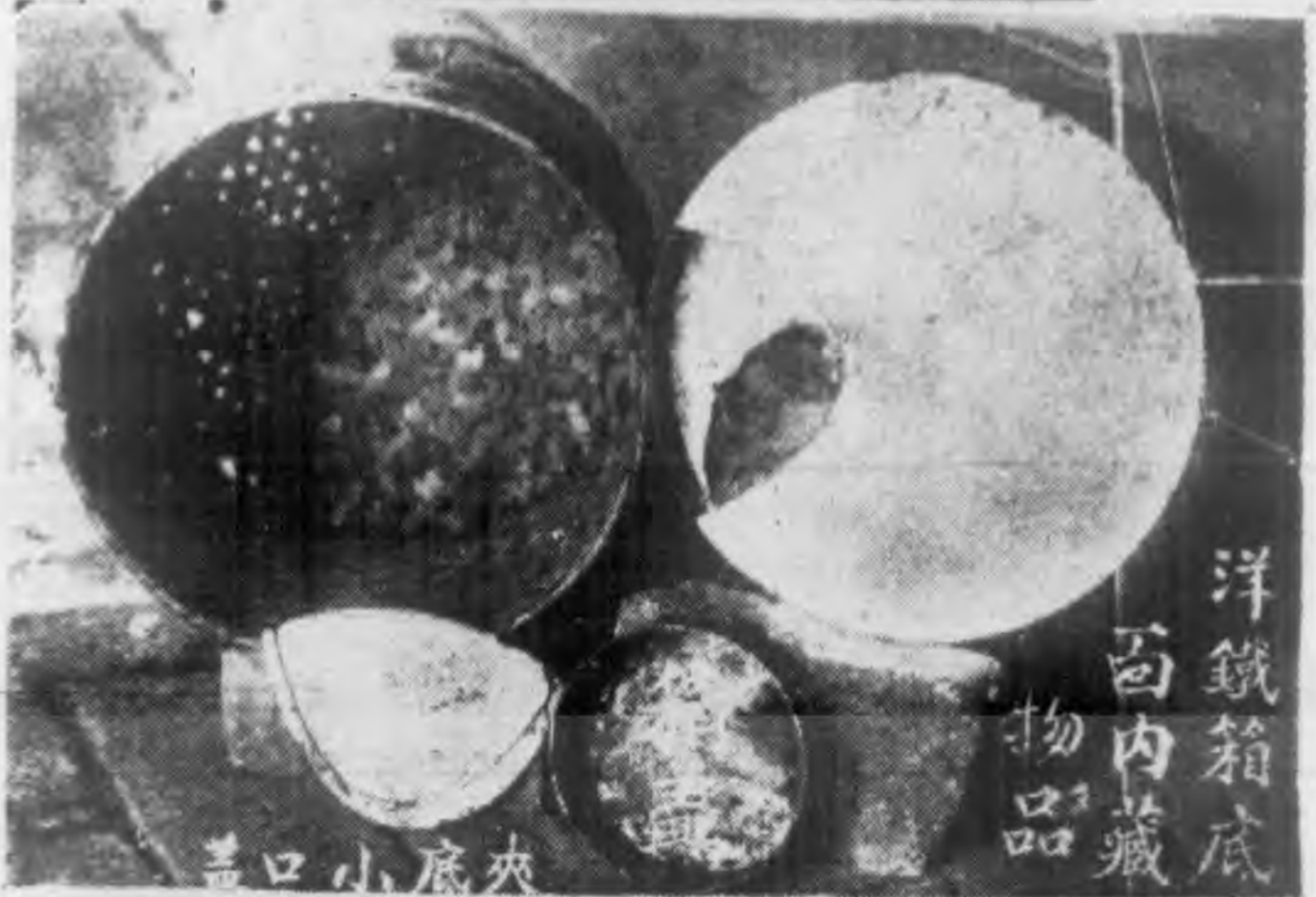
委員長蔣中正

四

附篋籬及洋鐵箱照片五張



外篾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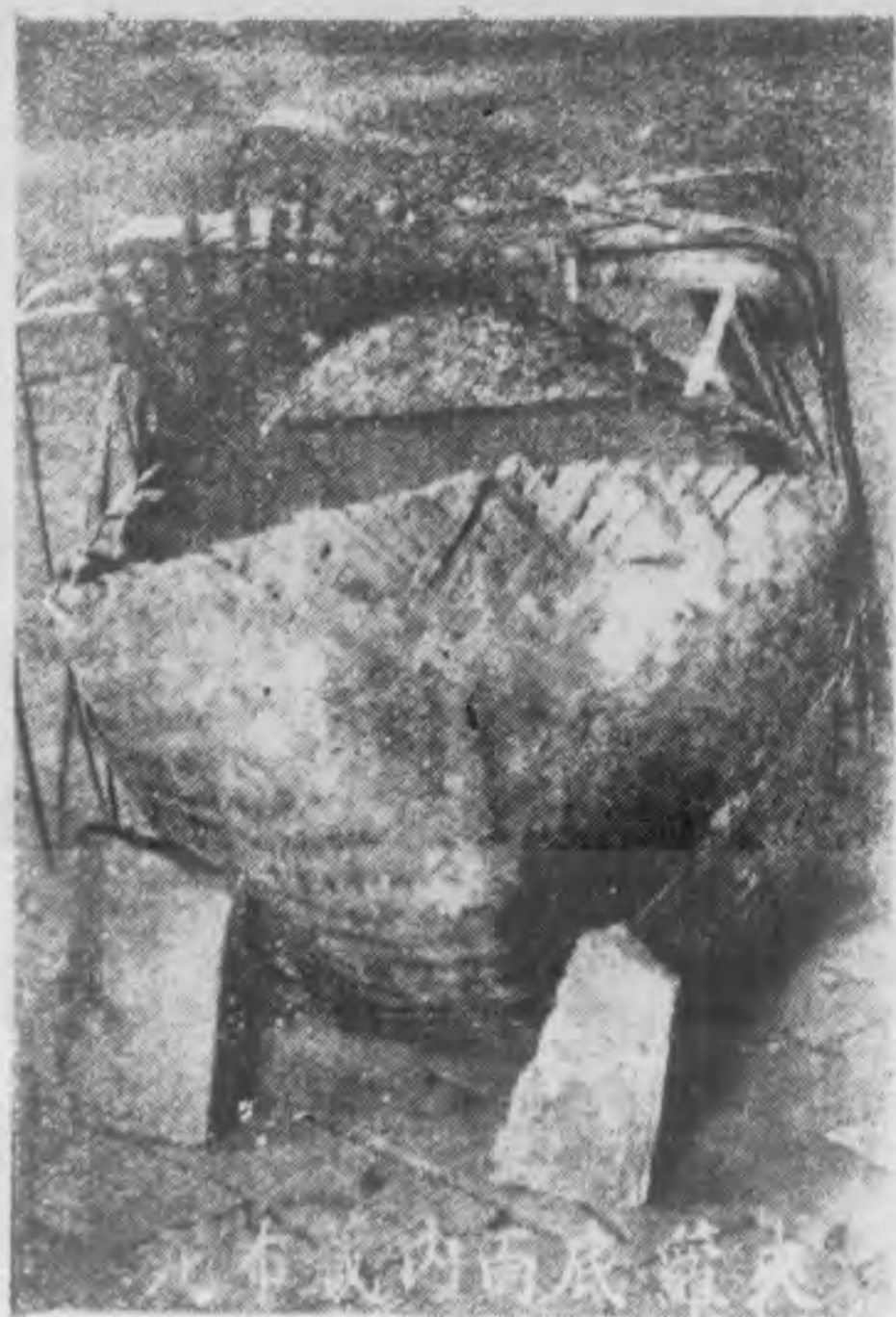


洋鐵箱底  
面內藏  
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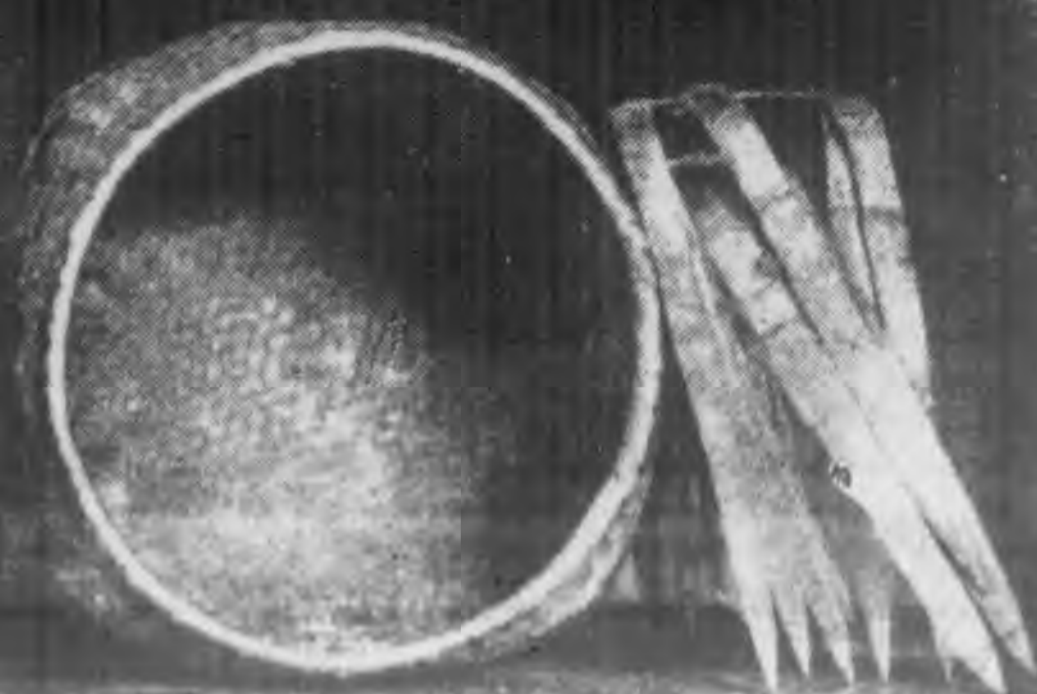
蓋口小底夾

夾 籬 底 面





夾籠正面





通令五省軍政長官據轉呈投誠匪供稱土匪向民衆索取良民證搬運油鹽西藥並

開設店舖坐探等情通令嚴密防範

治字二九六號  
二二，十一，六。

案據本行營政治訓練處處長賀衷寒，轉據二十四師政治訓練處處長鄧良銘報稱：

「據硝石忽來投誠土匪彭先福供稱，匪區人民，向非匪區人民，索取良民證，搬運油，鹽，西藥等物，並由匪首給若干金錢，於南城，南豐，開設店舖，實為坐探，兼運運油，鹽，接濟匪區。」

等情，轉呈前來。查匪區物質，異常缺乏，自我方厲行封鎖以來，內部日益恐慌，如果加以堅持，自可促其崩潰。惟匪性難馴，尤圖最後掙扎，不惜運用各種方法，竭盡詭計手段，以圖物質之補充，故我方封鎖之佈置愈嚴，土匪偷運之詭計愈巧，茲據前情，可見一般。但南城，南豐方面，既有此項情事，其他各處，恐亦難免，除分令各軍政長官外，合亟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各總司令各總指揮令知注重士兵衛生各點仰一體遵照辦理

治字二二，十一，七。

為令遵事：近查前方各部隊，患病人數，日見增多，推原其故，雖不一端，而對於環境衛生，不知講求，實為最大原因，非致力清潔，不足消除疾患，而維實力。茲為減免疾病起見，特將注重各點開列如下：（一）軍行所至，無論駐防或宿營，應於駐宿地附近，設置相當坑廁。移動時，事前應妥為掃除。或用土填塞。（二）嚴禁所屬在坑廁外便溺。（三）坑廁應隨時用石灰消毒，並注意移運。（四）駐宿地之溝渠，如已壅塞，應設法疏浚，否則另開溝道排水。（五）駐宿地，應隨時舉行清潔大掃除，及衛生宣傳。以上各點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駐贛各師旅長令發衛生常識及衛生問答兩種仰即遵行

醫(二)字第一一二號  
二二，十一，十二。

爲令行事：查邇來各部隊患病人數，有增無已，雖半由於環境之不良，而各士兵對於衣食住之不注重衛生，及缺乏衛生常識，實爲其主要之原因。是非灌輸以衛生知識，使養成衛生習慣，不足以保士兵健康，而維軍隊實力。茲特編印衛生常識，及衛生問答兩種，仰即按照卷首所附實施方案，切實辦理，除分發外，合行檢同上項衛生常識，衛生問答小冊各一冊，隨令頒發，仰該師旅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爲要。此令！

計發衛生常識及衛生問答各一冊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本行營各廳處各倉庫各醫院各附屬軍事機關等規定士兵草鞋費埋葬費及

預計算造報期限仰即遵照

二二，十一，十二。

爲令遵事：查現值剿匪期間，財政困難，關於各項開支，自應切實撙減，以期收支適合。現經軍政部軍需署，通盤籌畫，應行規定各費如下，以資遵守。(一)士兵草鞋費，仍一律列支洋三角。(二)死亡官兵埋葬費，按照前剿匪總司令部規定，官佐十八元，士兵十二元。(三)各項臨時費，均須事先呈准有案，方能列報，否則一律核駁。(四)經常費，應根據核定預算發款，但預算書，應於上月份下旬內，造送呈核。(五)月終結算餉尾，自應依據計算，方昭核實，此項計算，應於下月份二十日以前造報，以上五項，合行通令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

###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食鹽火油管理局呈擬限制火油辦理五項仰轉令各縣查照

治字一三七號  
二二，十，廿八，

爲令行事：案據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呈稱：「案據高安清江等縣，先後轉據各該縣火油商經理呈稱：一商等承銷外商火油，按之協定，均由總公司指定銷售範圍，現因奉封鎖匪區辦法，甲區不得售與乙區，準此原則，即是甲縣亦不得售與乙縣，商等經售外商火油，情形殊有不同，非如行政統系，可以省轄縣市。倘亦如食鹽以及其他貨物之例，務令縣自爲界，均責令赴南昌購買，是不僅損失樟鏞火油商人之利權，抑且不合外商之協定。按之公賣辦法第十三條，關於付款手續，仍有維持協定之規定，而於經售火油，已經外商指定分銷範圍之情形，則未顧及，致令公賣成立以後，依照協定分銷各縣一節，不能照常進行。事關封鎖，商等既不敢違，關係外商協定，亦慮獲咎，可否仍准維持協定範圍銷售之處，懇請轉呈核示祇遵。」等情轉呈到局。查該商等，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惟值此封鎖緊張時期，自不能以外商協定，遽予變更公賣辦法。經職局詳加審核，擬定限制經理火油商辦法五項如下：（一）准仍照協定，分配指定區域躉銷縣公賣會，不准直接售賣散戶。（二）該經理每次向總公司躉運火油時，應先將採辦種類數量，及裝載船隻船夫姓名，與運銷地點，報由總公司，轉請本局核發護照，方能起運。（三）指定區域內之各縣公賣會，向各該分經理採購火油時，須驗明各該縣政府，所填發本局護照，即於護照上，加蓋該經理圖記，方准照售。（四）每月終各該分經理，應將本月各項火油購運，及銷售數量，分別列表，具報所在縣政府，轉呈本局備查。（五）各該分經理，應受所在地縣公賣會之督察。以上所擬辦法，於公賣辦法，既無抵觸，而於該商協定區域，亦得照常維持，兼籌並顧，似無窒礙。理合將擬定限制經理火油商辦法，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倘蒙採納，即擬通令各縣遵行，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限制經理火油商辦法五項，尙

無不合，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令所屬各縣，查照試辦。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贛粵閩湘鄂勦匪軍北路總司令顧祝同令知各病院每月經費應按十足核發

以示體恤 二二，十一，七。

爲令遵事，查各病院，治療事務較繁，每月經費，自應予以充分接濟，該部所轄各病院經費，均應按照核定計算，十足發給，不得短少扣發，以示體恤。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軍政部爲據金陵兵工廠呈送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度廠務報告書經詳加審

(372)

核着傳令嘉獎並通令各兵工廠一律做仰遵照

廿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審字第四十號

案據金陵兵工廠廠長呈送二十年二十一年兩年度廠務報告書，經詳加審核，該廠對於支用經費，尙能剔除浮濫，力求樽節，選購材料，尤能力主公開，杜絕弊混，並於改善工人待遇，辦理儲蓄，釐訂試行公約，改組子弟學校諸端，均能切合需要，足見該廠長，督率有方，殊堪嘉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傳令嘉獎，以昭激勵。

惟該廠全年額定購料費，究爲若干，除支用外，有無節餘，嗣後應分別列報，以憑參考。又每月兵器產量之多寡，關係國防綫，亦應按月列表具報，以資統籌。着併轉飭遵照辦理。

仍仰摘錄嘉獎一節，轉行所屬各兵工廠，一體知照，藉資做倣，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訓令江西公路處處長胡嘉詔據江西食鹽管理局呈請指撥專車減低運費裝運接

### 濟上饒廣豐等縣缺糧令仰核辦具報

交字第一二七八號  
二二，十一，十七。

爲令遵事：案據本行營，江西糧食管理局長蕭純錦呈稱：「案據本局視察員周啟江報告略稱：上饒，廣豐，玉山等縣缺糧，向由信河下游各縣購買，用船運輸，現信河北岸，因匪屢劫民船，駐軍爲斷絕匪區接濟，由上饒至弋陽一段，沿河封鎖。查信河下游各縣，如餘江，黃金埠等地，米價極廉，倘能由公路處，於黃金埠，貴溪等站，設運輸糧食專車，減低運費，俾餘糧地，得將糧食運銷於缺糧地，以資調劑，是爲一舉數得。等情，據此。查便利糧食運輸，曾經本行營糧食會議，議決，增加海輪火車，減低運費專運，並經鈞座電達中央行政院，暨交通鐵道兩部，以提高米價，必須便利交通，毋使糧食過剩於一隅，致價格慘落，而同時缺乏之區，則絕糧堪虞，救濟之道，首在便利運輸，減輕運費，方足以促進流通，且查交鐵兩部，關於減低糧食運費，早經通令所屬，實行在案。則該員周啟江所報，爲暫時救濟上饒廣豐等縣之缺糧，在上饒至弋陽河禁未開以前，擬由公路處，撥車若干，減低運費，專載餘糧，餘江，貴溪各地餘糧，接濟上饒等縣，俾一方不至因穀賤傷農，一方不至因穀貴傷民，實屬不無所見。據報前情，理合呈請鈞座，俯賜鑒核：可否令飭公路處遵辦之處，伏候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尚屬實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查核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373)

## 指令

指令江蘇省政府爲據呈復遵令委員查明江都縣災案糧串漏蓋減征戳記情形仰

仍將負責之財政局長葉玉鑫酌懲示儆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審字第一八八號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府遴員嚴密抽查，確無濫混多收情弊；並稱「江都縣長馬鎮邦到任之初，適當地方多事之秋，情尚不無可原，請暫免議。」一層，查核情節，尙屬實在，應准如擬。

惟該財政局長葉玉鑫，負有經徵專責，對於重要災案，漫不經心，倘非廳委查報，飭令補蓋，此中流弊，何堪設想！自不能因財局業已裁撤，卽予寬免。仍應酌加懲處，以示儆戒。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封鎖贛江豐萬間督察處處長俞次平爲據呈請解釋金屬皮革布匹電料等確

定爲軍用品或日用品乞示遵等情分別解釋指令知照

治字一八八號  
二二，十，三十。

早悉。查藥品，金屬，皮革，布疋，及電料之一部分諸物品，雖同爲一物，而均有軍用品及日用品兩項用途，故一方在封鎖匪區辦法內列爲軍用品，而復於南昌商會發給商貨運輸證明執照暫行辦法第二條內載於日用品之列。是項物品原非絕對爲軍用品，今視其販運目的地有無充作軍用之危險以爲斷。南昌離匪區較遠，爲全商民便利計，特制定上項暫行辦法，以資救濟。若其販運到達地點已入半匪區，隣匪區境界，雖持有南昌商會證明執照，仍應嚴行取締，依照封鎖匪區辦法辦理，仰卽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奉頒封鎖匪區辦法第一項乙款第一條，內載凡屬武器（如槍砲彈藥等）裝具（如軍服等）藥品，及堪製造此三項之原料（如鋼鐵銅鉛硝磺類礦類皮革布疋等）並軍用品（如有無線電機汽油機油電料等）統謂之軍用品；同辦法第二項甲款第一條內載，無論軍民人等，凡運軍用品至半匪區，鄰匪區，須向各該區所隸之最高軍事機關呈請核准，發給執照或證明書，方可查驗通行，無照者隨地軍警團隊均得扣留各等語。則是藥品無分中西藥以及鋼，鐵，銅，鉛，皮革，布疋，暨電信，電話，電料等，非依據前項辦法，向各該區所隸軍事最高機關請領證照，不得通行。又查奉頒規定南昌商會發給商貨運輸證明執照暫行辦法第二條，內載日常用品種類：（一）電料類如電信，電話，電燈等器材；（二）藥品類如中藥，西藥，衛生器材等；（四）金屬類如鋼，鐵，銅，鉛，自衛器及各種機件；（五）皮革類如羊皮，牛皮及各種已製皮件；（六）布疋類如各種布疋及其原料，如棉花，絲絨，毛呢，洋紗等，各等語。是又將電料之一部分，以及藥品，金屬，皮革，布疋，規定於日常用品，應依照同辦法第一條，內載未向本縣政府領有護照者，向南昌總商會請領證明執照，方能通行。綜合以上兩種辦法，其藥品，金屬，皮革，布疋，及電料之一部分，一則規定於軍用品，一則規定於日常用品，且請領照證機關，均各不同。職處現據各檢查卡各獲前項物品，懸案待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未便擅專，事關辦法條文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委員長蔣

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處長俞次平

指令食鹽火油管理局局長熊遂爲呈送遵令修正各項章則請鑒核備案指令准予

備案 三，十一，三。

呈暨附件均悉。所呈各項修正章則，核與該局組織規程，及政字第一九零五號指令，指示各點，均無不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各項規則均見條規欄)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南昌城防司令官賴偉英爲據呈報先後設立逃兵盤查所日期准予備案

治字二九四號  
二二，十一，六。

呈悉。准予備案，仍仰遵照盤查辦法，隨時督察，切實辦理。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長南昌行營政字第一九七三號指令開：

「呈一件，呈復設立逃兵盤查所，辦理情形，並檢同所擬辦法，請察核由，呈件均悉。所擬辦法，尙屬妥當，仰督飭切實執行，並將各所成立日期具報，以憑核給公費爲要。此令。件存。」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分飭遵照在卷。茲據憲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劉偉報稱：

「本營遵令於章江路過渡處，南昌汽車站兩處，各派官長一員，率兵一班，均於本(十)月十一日設立逃兵盤查所執行盤查

任務。」又據公安局長李自澄報稱：「遵令轉飭本局駐省河各汛隊，嚴密查緝，並令行駐將軍渡警察第三隊第三分隊長劉東谷，遵照奉頒盤查辦法，就該分隊駐汛，設立將軍渡盤查所，據報經於本(十)月十一日設立，執行任務。」又據贛河西岸，警戒區指揮官卓雲報稱：

「遵經轉飭步兵砲連連長王章堯，按照辦法，於牛行火車站，設立逃兵盤查所，並在牛行汽車站，設立分所，據報經於本(十)月十六日，派官長一員，率兵兩班，分別設立執行任務。」又據贛河東岸，警戒區指揮官晏初報稱：

「遵即轉令本團第二大隊第五中隊隊附鄧一漁率兵一班，於本(十月)十八日前往暮路口設立逃兵盤查所，執行任務。」又據省會公安局長黃光斗報稱：「查此案，前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令行到局，即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已抄發奉頒辦法暨圖表令飭所屬切實遵行外，理合呈復鑒核。」

各等情，先後呈報前來。奉令前因，理合將各該逃兵盤查所，設立日期，轉呈

鑒核。謹呈

委員長蔣

南昌城防司令官賴偉英

指令第九十九師師長郭思演呈送溫旅在永興橋附近擊斃偽團營長各種證據請

予核獎准按例給獎仰即派員具領 廿二，十一，十五。

呈件均悉。查所呈證明文件，除擊斃偽團長王濟民，證據欠充，應毋庸議外，所有擊斃偽營長彭井一案，准予按例給獎三百元，仰即派員前來具領可也。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毛聖棟據爲報告該所工作概況及困難情形并擬請准予擴充等情據請各節經分別核定所附呈訓育大綱復經修正另紙抄發仰遵照

辦理

治字第三四八號  
廿二，十一，十七。

報告書及訓育大綱均悉。查該所開工未及一月，出品數目及營業狀況，已有可觀，足見辦理尙能認真。所陳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擬請擴充各點，茲經核定條例於后：

(一)因機件不能充分購置，每組藝工僅四分之一輪流習藝，進步因之較慢，擬另文呈請增加一節，應准擴充，仰即妥擬計劃呈核。

(二)流動資本每組僅攤三百元，週轉不靈，已另文呈請增撥一節，應准增撥三千元。

(三)收容兵大都患病，擬請增設醫務室，以資治療一節，應准爲極簡單之設備，即擬預算呈核。

至附呈訓育大綱，案查經於八月政字第一一〇二號指令核准在案，茲查尙有應加修正之處，分條另紙抄發，併仰遵照更正，另繕一份，呈送備案爲要。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 附行營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工作概況報告書

竊職奉

命辦理散兵游勇收容習藝事宜，已屆三月，計自八月一日着手籌備，七日開始收容，二十五日領到經費，從事購辦機器，佈置工場，訓練藝工，準備習藝，至十月五日工場設備，全部竣事，卽於是日舉行開工典禮，正式開工，迄今將近一月，各種出品，爲數尙多，銷路亦頗暢旺，茲謹將職所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與夫困難所在，概略稟陳，伏企鑒核。

## 一、收容與遣散

自八月七日開始收容，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共收散兵九百餘名，經考查合格，正式編入各組習藝者，僅二百五十餘名，待編者約二百餘名，悉按照章程，隨時呈報資遣，或送江西工程處築路，合計共遣兵勇四百餘名，其中患病沉重，經送軍醫處療養者，亦作遣置論。

## 二、現有工藝種類

現已開辦之工藝，計有石印，縫紉，毛巾，洋燭，織襪，竹木，食品，草鞋，理髮等九組，每組現有藝工人數，自二十人至四十人不等。

## 三、出品數量

各種出品因限於資金，不能儘量製造，計自十月五日正式開工，迄今將近一月，共製成大小毛巾一百四十七打，男女線襪一百四十四打，洋燭八十箱，食品十餘種，大小木工物四十餘件，細麻草鞋九百雙。其餘石印及縫紉兩組，出品最多，種類繁雜，故從略。

## 四、營業狀況

職爲銷售各種出品，流通資金起見，於十月十日設第一門市部於貢院背，嗣以該處地較偏僻，復於二十五日設第二門市部於中山路，雖爲日無幾，而營業尙屬可觀。

## 五、困難情形

二、工廠開辦費僅二千四百餘元，運輸車輛及兩處門市裝修一併在內，設置工藝達九種之多，故各項機件不能充分購置，每組藝工僅四分之一輪流習藝，進步因之較慢，擬另文呈請增加。

- 二、流動資本，每組僅擬三百元左右，時因積貨及欠賬，致感週轉不靈，已另文呈請增撥。
- 三、收容兵勇，大都患有疾病，本所又無衛生設備，所有病兵，均係送往軍醫處診治，（中略）擬請增設醫務室，藉以治療，而盡救濟之旨。

謹呈

廳長楊

另附訓育大綱及獎懲辦法各一份（大綱及辦法見條規欄）

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所長毛聖棟

指令江西省黨部執委會為據呈各縣社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實施方案准予備案

所請特種教材候出版後酌發

治字五五三三號  
二二，十一，十八。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教材俟不日出版後，酌量檢發，此令！件存。

（實施方案見方案與辦法欄）

## 電令

### 電令各總指揮規定各級偵探隊月支經費數目概爲委任制希轉飭所屬遵照

二二，十，二。

助鑒：查偵探業務，至關重要，非嚴密組織，不足以任偵察匪情之重責。曾經訂定團以上各級司令部偵探隊編組法令，及師團部編制表，分發各部隊遵照，尅日編組完竣具報，並規定增發抽調官兵津貼，及募補士民，十足薪餉辦法，於寒行戰電飭遵各在案。現據各部先後造具此項經費預算，呈核前來，經核列報薪餉一項，辦法殊不一致，更有限於特殊情形，無直屬部隊可以抽調者，既與法令抵觸，審核亦深感困難，亟應切實規定，俾有遵循。茲根據法令，並參酌事實，與編制人數，規定各級偵探隊經費數目如下：計總指揮不兼師長之偵探隊，月准支洋二千元，兼師長一千三百元，軍長不兼師長一千七百元，兼師長一千元，整理師一千四百元，又旅偵探隊八百元，整理師團偵探隊七百元，改編師六百元，又改編師團偵探隊三百元，概爲委任制，不得超過規定範圍，由各該部斟酌實際情況，並按照規定要旨，自行編組成立，並准自九月十六日起，發半個月經費。希該總指揮，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蔣中正冬行經。

### 代電江西熊主席仰轉飭各縣於三日內將縣境自架通話綫條繪圖寄呈並以後按

#### 月繪圖呈報

交字第一二三〇號  
二二，十一，十三。

江西省政府熊主席助鑒：前爲明瞭地方通信情況起見，曾於七月間，電仰轉飭各縣，將縣轄境內，自行架設之電話綫，繪圖寄呈本行營備查在案。嗣查各縣，所寄圖表，有將軍用長途話綫，或隊部經過所架，而已撤收之綫，不待查明，繪之圖上；又迄今事隔三月，原架綫條，不無變更。希速轉飭各縣長，於文到三日內，將縣境自架通話綫條，繪具詳細通信網圖說，快郵寄呈本行營，並飭以後按月繪圖呈報，以資查考。蔣中正文行交印。



條

規

# 條規

## 江西省後方災民收容所組織章程

二二，十，十九。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遵照剿匪區內臨時賑濟辦法，第一章及第三章之規定，除在各縣設立臨時收容所外，應分緩急先後，就臨川，南城，吉安，樟樹，貴溪，上饒，萍鄉，武甯等處，飭由省賑務會，設立後方災民收容所，（以下簡稱後方收容所）。

各縣臨時收容所，得隨時就近將所收容之災民，分別送交後方收容所收容之。

第二條 後方收容所之職務如左：

- 一、辦理災民給養事項；
- 二、辦理災民訓育事項；
- 三、辦理災民審查事項。

第三條 後方收容所，在進剿時，得承各路軍總司令之命，遵照各路軍臨時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條例，兼辦臨時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事宜。

第四條 後方收容所，設主任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由省賑務會，就省政府所屬各級公務人員，或避就近地方正紳，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後方收容所事務，分別委派左列各項職員担任之：

訓育長一人，商承主任，辦理關於所內災民稽查，訓練，感化，及管理事項；由省賑務會，函請行營政治訓練處

委派之。

審查長一人，商承主任，辦理審核所內災民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技能，資產，決定應行收容久暫或資送回籍，以及應否分派工作，移就工賑，或送充移墾等事，由省服務會，函請民政廳委派之。

事務長一人，兼承主任，辦理關於所內災民給養之採辦，分配保管事務，由主任荐請服務會委派之。

事務員若干人，得由訓育長，審查長，事務長，就各機關公務人員，或地方正紳，分別物色商由主任，呈請調用或聘充之。

第六條 後方收容所主任暨各項職員，除由各機關調用者，得支原薪外，均為義務職，但得酌給膳費及旅費。

第七條 後方收容所警備事宜，得視難民人數多寡，由主任商請地方駐軍或團隊，酌派隊兵担任之，所內勤務伙食等項，由主任就收容所災民中選派之。

第八條 後方收容所經費限於災民在收容期間之給養，遣送轉移途中之賑糧，及職工膳費，旅費，暨其他辦公各費，由主任查照勸賑區內臨時賑濟辦法第三章之規定分別擬具概算，送由省服務會，呈請省政府核發之。

第九條 後方收容所得自行擬具辦事細則，訓育方案，送請省服務會備案。

第十條 各縣臨時收容所之組織，得由各該縣清鄉善後委員會，或進剿部隊，遵照勸賑區內臨時賑濟辦法第三章，並參照本章程之規定，另行擬訂，送由省服務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服務會，呈請省政府修正之，呈報行營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江西省後方災民收容所管理規則 二二，十，十九，

一、災民入所時，應先將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技能，資產，逐一填入登記表內，至各人性行，則俟訓育長切



實考查認確定後，再行註明。(表式另定之)

- 二、災民入所後，即按其倫理關係及性別分班編組，自推班長負責督率，按照編定號數住宿，不得攪越混亂。
- 三、入所災民每日供給飯粥各一頓，附以鹹菜，其費用平均每人以銀洋壹角為標準。
- 四、災民入所所帶行李物件，均須自行料理，但夾帶違禁物品(如反動刊物，軍用槍彈烟具賭具)者得查辦之。
- 五、災民入所後，不得隨意出入，致生事端，遇必要時，須呈明訓育長，報請主任核發外出證，方得外出。(證式另定)
- 六、災民在所，應服從管理人員之監督指導，如有不守規則者，由主任酌予懲戒；其私通匪類者，得呈請法辦。
- 七、災民在所，每日須受職工，衛生，識字，等項教課，及精神訓練數小時，其教材及教授法，由訓育長商承主任訂定之。
- 八、災民親屬來所探視者，須請准管理員，在會客室會話，不得隨便入內。
- 九、所內災民，遇有疾病，須即報由管理員，送請就近公立醫院，或診療所診治，如有死亡，由主任報告就近官署，驗明棺殮掩埋標誌，以便招領。

十、所內災民，有能工作者，得由審核長，商承主任核准派其為人傭工，即停給其賑糧。

十一、災民出就工賑，或送充移墾因而離所者，仍須酌派員兵，妥為監視，以防異動，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十二、所內災民有出入時，管理員須每日按照人數，造具日報單，呈由主任，按旬彙填旬報單，呈送主管機關察核。(單式另定)

十三、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江西省服務會呈請省政府隨時修正之，呈報行營備案。

## 修正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之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處理事務，除有法令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局長為整理局務，得召集局內重要職員，開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局長綜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對於各縣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會）、分會，封鎖區區管理所，分所，指揮監督之。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局務，局長請假時，得代行局長職權。

第五條 秘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秘書室各項事務，辦事員，庶務，會計，書記，電務員，錄事，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指定之事務。

秘書室辦理之事項如左：

- 一、撰擬機要，及不屬於各科之文件。
- 二、分配各科文件，及覆核文稿。
- 三、會議紀錄，及對外通訊。
- 四、登記本局職員之任免。
- 五、辦理職員之考勤。
- 六、編輯各項報告。
- 七、翻譯電報。
- 八、典守印信。
- 九、掌理經費出納。

- 十、編製預算決算，
- 十一、購備公用物品，及修繕營造物，
- 十二、掌理收發文件，
- 十三、保管檔卷，
- 十四、繕寫文件，
-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二條** 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甲)第一科辦理事項如左：

- 一、調查統計食鹽火油之運輸，
- 二、擬訂斷絕匪區食鹽火油之實施辦法，
- 三、審議各縣會，分會，管理所，分所，之特殊事件，
- 四、處理各縣會，分會，管理所，分所之糾紛，
- 五、擬訂各種表冊。

(乙)第二科辦理事項如左：

- 一、審查各縣會分會之組織，
- 二、稽查各縣會分會食鹽火油之存儲，
- 三、考核各縣會，分會，管理所，分所，辦事人員之成績，
- 四、稽查各縣會分會食鹽火油之價目，

軍政旬刊 第四期 條規

五

五、覆核各縣人口及駐軍，應需食鹽火油之數量，

六、製發購運食鹽火油護照，

七、考察核准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事項，

八、關於一切獎懲之處理。

第七條 視察員承正副局長之命，秘書科長之指導，依照派定區域，分赴各縣，視察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分會，封鎖匪區管理所，分所，辦理情形，並督促其進行，視察員服務規則，視察表另定之。

第八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凡臨時發生事件，為本細則所未規定者，由局長副局長，按其性質，指定人員辦理之。

### 第三章 公文處理

第十條 每日收文，由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日時，送秘書室，由秘書審核內容，加蓋緊要次要戳記，分送各科，由科長擬定辦法，逕送局長副局長核閱，再發還各科，辦稿後送由秘書復核蓋章，再呈局長判行。

第十一條 本局處理公文，應隨到隨辦，其緊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二日，惟關於案情繁複，必須詳加調查或討論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發科文件，遇有與他科關聯事項，應隨時協商辦理，倘意見參差時，須請局長副局長決定之。

第十三條 秘書對於各科所送簽稿，務須即時核審，如有疑問，應與主辦人員，商議修改，或發回重擬。

第十四條 凡文件經局長核定判行後，發由秘書室，分配錄事繕寫，蓋印，蓋印後，再由收發員核對，登簿封發，將原稿送管卷員，登簿歸檔。

第十五條 凡辦理文件各科，每日應填繕處理公文報告表，隨同送稿簿，交由秘書室彙成總表，呈送局長副局長核閱。

第十六條 收發員收到外來電報，即送秘書室電務員翻譯，送呈局長核閱，交收發員摘由編號，惟電底稿不發，至發出之電報，經局長判行後，底稿存秘書室備查。

第十七條 凡歸檔文件，應按其種別，類別，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案編存簿，隨時整理，不得凌亂擱置。

第十八條 凡保管文件，如須調閱時，管卷人須取得調閱人，署名蓋章之收條，俟原卷送還，再將收條取回。

#### 第四章 考勤

第十九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南昌行營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局總辦公廳，置考勤簿一冊，各職員應按規定時間，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二十一條 考勤簿於辦公前半小時發出，開始辦公半小時後，送呈局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本局另設遲到簿，職員遲到者，均須簽名其上，在一月內無故遲到三次者，以曠職一日論，曠職一日者申誠，二日者扣薪，三日以上者撤職。

第二十三條 職員如因事或因病，請假在一日以內者，須陳明主管秘書科長核准，其在一日以上者，應繕具請假單，由主管秘書科長，轉呈局長核准，秘書科長請假，逕呈局長核准，請假單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所任職務，須呈請局長派人暫代，或陳明主管秘書科長，託本局職員代辦。

第二十五條 本局職員，應輪流值日，其次序及時間，由秘書室列表排定之。

第二十六條 值日職員，應將本日所經事項，填入值日日記簿，於次日送秘書室，轉呈局長副局長核閱。

第二十七條 本局職員，在規定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秘書室，應於每月終，調製考勤統計表，呈送局長副局長核閱。

#### 第五章 附則

#### 軍政旬刊 第四期 條規

第廿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修改之，呈報行營備案。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 修正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局務會議規則 二二，十一，三，（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呈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局辦事細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秘書，
- 四、科長，
- 五、視察員。

除前列各職員外，有參加會議之必要時，由局長臨時指定列席。

第三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為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局長主席，副局長同時因事缺席時，由局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會議事項如左：

- 一、局長副局長交議者，
- 二、秘書科長提議者，
- 三、視察員提議者，
- 四、其他職員條陳意見，經局長核交會議者，
- 五、臨時動議。

第五條 凡提議事件，應由提議人，擬具提案，於會議前一日，送交秘書室，編成議事日程，印送各出席人員。

第六條 每次議決案件，由秘書呈奉局長核定後，分送各主管科，查照辦理。

第七條 會議期間，定于每星期六下午三時舉行，如有特別事故，不能依期舉行，或須召集臨時會議時，由局長決定，並由秘書室先期通告之。

第八條 在規定會議期間，應出席各職員，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先向局長請假。

視察員因公出發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上次議決案件，未經辦理，或辦理未竣者，應由主辦科，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條 會議紀錄，由秘書室保存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呈報行營備案。

### 修正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視察員服務規則 一二，十一，三，（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呈准備案）

(391)

第一條 本局為欲明瞭，全省各縣食鹽火油公賣，及封鎖概況，以謀實行斷絕匪區接濟，嚴密封鎖起見，依照「本局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特設視察員，分區派赴各縣視察，並負督促指導之責。

第二條 視察員視察之區域，以局令定之。

第三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一、考察當地各公賣機關，組織是否健全，及資本總額與籌措方法。

二、考察當地各公賣及封鎖機關，工作實況，及服務人員，是否稱職，有無舞弊情事。

三、考察當地各封鎖機關，有無查驗卡之設置，其地點是否扼要，檢查巡察監督，是否嚴密。

四、考察當地公賣機關，向銷何項鹽油及其來源，並購買與運輸情形若何，有無缺乏情事。

五、考察當地公賣機關，每月購買、銷售、存儲、鹽油，及代替品之數量。

六、調查當地戶口，及駐軍之確數，按月需用鹽油數量，依照規定運輸，屯積，購買限制辦法，有無超過情事。

七、考察當地公賣機關，對於鹽油有無操縱把持，私擅加價，短少斤兩，或攪和雜質，及敲詐良民，藉端斂財情事。

八、考察當地鹽倉，有無與鹽之類別，及存儲銷售情形。

九、調查匪之實力，與盤據地點，有無在途劫奪鹽油，及匪黨勾引奸民接濟情事。

十、其他應行考察事項

第四條 視察員在視察區域內，對於各縣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分會，封鎖匪區管理所及分所，應辦事項，認為辦理切實，確有成績，或奉行不力，及發現員司違法舞弊情事，得隨時密報本局，核實轉呈行營，分別獎懲。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一縣完竣，應將視察所得，分別填入視察表，並附具意見，呈報局長，如遇重大事件，應隨時報告，視察表另定之。

第六條 視察員到達地點，除公開視察外，並須注意秘密調查，遇必要時，得調閱有關係之一切案卷，以供參考。

第七條 視察員遇有本局密令調查特別事項，應切實查復，不得徇情搪塞。

第八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及離赴他縣時，須隨時報局。

第九條 視察員在視察區域內，為執行職務之便利，或行旅之安全，得商請當地軍警協助，或保護之。

第十條 視察員除派赴各縣視察外，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局辦公。

第十一條 視察員於視察各縣時，如有扶同作弊，或欺上罔下，及其他違法演職行為由本局分別輕重，並參酌封鎖匪區辦法



「第七條」之規定，呈報

行營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視察員如有機密事項報告時，無論書面或電報，應以密碼電本譯碼代字，密報本局，以防洩漏。

第十三條

視察員旅費，遵照南昌行營暫行旅費給與規則辦理，不得受任何招待，或有需索情事，違者與受同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改，呈報行營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後方患者輸送站業務規則

一、本站設立之宗旨，爲使江西北路勦匪軍，後方患者，利用船舶輸送，自上流至下流之一段間，以達到護送安全之目的，及銜接前後方醫院，便利其交接手續，而特設之，其業務依照本規則各條施行。

二、本站業務大端，爲傷病起止地點之交接，及中途之給養，治療，管理等事項。

三、本站所需運送船舶，由行營運輸處供給之，但船舶之調遣使用，本站有完全指揮之權。

四、本站主任，承 委員長暨 北路總司令之命，受總司令部軍醫處長之指導，處理全站事宜，督率所屬，各勤其業務，要以運輸迅速，掌握確切爲要旨。

五、本站主任，務將所屬分成三班，遇事可隨時指派一班，完成其輸送任務，

六、本站於每次輸送患者之際，須派特務員辦理給養，軍醫担任診療，並分配看護士兵，及炊事兵各司其事；於開行後，每晚停泊之際，軍醫須至各船診視一遍，看護士兵，幫同交換繃帶及發給藥品；特務員須舉行點名一次，此外特務員與軍醫，遇事務須協同，切實掌握全數船舶與患者，切勿准其自由離船上岸。

七、本站担架排爲昇運重篤不能行動之患者上船起岸而設，担架排長，應於平時訓練士兵，使嫻熟搬昇術，臨時分配兵力，

妥善搬昇，而隨船出發之担架士兵，有幫同看護士兵，伺應患者之任務。

八、本站副官，軍需，書記，司書等員，各照本職，輔佐主任，遂行本站整個業務為要。

九、本站患者給養，於上船之前，由特務員按人數，及預測日期預付金若干，須預購主要食糧，在船備用，於每次輪送完畢回站，即行造冊附據報銷。

十、本站給養費之計算，算進不算出，憑本站給養起止日期四聯單計算，其格式及用法附後。

十一、交出患者之醫院，須將交運之官兵實數，預行知照本站，俾事前得預備一切手續，於實行移交之際，備函及造具名冊，並協填相互印證之四聯單，支付本站。

十二、患者傷病過重，已現瀕危之狀者，本站得於點收之際，拒絕接收，以免因搬運而促其死亡。

十三、本站須將所有送達之患者，備函附具名冊，一併交接收之醫院，而該院按冊點收後，須將本站送印之四聯單，核實加蓋院長印章，交付本站。

十四、本站給養起止日期四聯單，由本站照規定格式製備，填用之後，交出之院，及接收之院，各取一聯，附名冊呈報行營，而本站所存之二聯，以一聯造冊報銷，餘一聯作存根。

十五、本站於輸送途中，遇有死亡患者，妥為埋葬，埋葬費之報銷單據，須有所在地地方機關，或軍警機關，為其證明。

十六、凡其他本規所未備載者，依通常軍隊，衛生業務處理。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營或北路總司令部，隨時以訓令修改之。

十八、本規自公佈日起施行。

四聯單式樣  
此聯由前後方之醫院填給輸送站作為存根

站送輸者患		站送輸者患	
頁一第單聯四期日止起費給者患		頁一第單聯四期日止起費給者患	
第	第	第	第
師傷(病)	師傷(病)	師傷(病)	師傷(病)
兵(姓)	兵(姓)	兵(姓)	兵(姓)
名(由撫州)	名(由撫州)	名(由撫州)	名(由撫州)
計在站	計在站	計在站	計在站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交運於	日交運於	日交運於	日交運於
日抵	日抵	日抵	日抵
日支給養費大洋	日支給養費大洋	日支給養費大洋	日支給養費大洋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分此證	分此證	分此證	分此證
醫院院長	醫院院長	醫院院長	醫院院長
醫院院長	醫院院長	醫院院長	醫院院長
醫院共	醫院共	醫院共	醫院共
醫院於	醫院於	醫院於	醫院於
印接收	印接收	印接收	印接收
印送交	印送交	印送交	印送交

此聯由前後方之醫院填給輸送站作為存根據粘呈報銷患者給養費

站送輸者患		站送輸者患	
頁二第單聯四期日止起費給者患		頁二第單聯四期日止起費給者患	
第	第	第	第
師傷(病)	師傷(病)	師傷(病)	師傷(病)
兵(姓)	兵(姓)	兵(姓)	兵(姓)
名(由撫州)	名(由撫州)	名(由撫州)	名(由撫州)
計在站	計在站	計在站	計在站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交運於	日交運於	日交運於	日交運於
日抵	日抵	日抵	日抵
日支給養費大洋	日支給養費大洋	日支給養費大洋	日支給養費大洋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分此證	分此證	分此證	分此證
醫院院長	醫院院長	醫院院長	醫院院長
醫院院長	醫院院長	醫院院長	醫院院長
醫院共	醫院共	醫院共	醫院共
醫院於	醫院於	醫院於	醫院於
印接收	印接收	印接收	印接收
印送交	印送交	印送交	印送交

軍政旬刊 第四期 條規

一三

此聯由輸送站填給接收之醫院製轉

站送輸者患	
頁一第軍聯四期日止起養給者患	
第	第
師傷(病)	師傷(病)
兵官(姓)	兵官(姓)
名(由撫州)	名(由撫州)
月	日
日交運於	日抵
計在站	日支給養費大洋
元	角
分此證	
患者輸送站主任	患者輸送站特務員
醫院於	醫院共

此聯由輸送站填給交送醫院製轉

字第

號

站送輸者患	
頁四第軍聯四期日止起養給者患	
第	第
師傷(病)	師傷(病)
兵官(姓)	兵官(姓)
名(由撫州)	名(由撫州)
月	日
日交運此證	
患者輸送站主任	患者輸送站特務員
醫院於	醫院

此聯單由患者輸送站制備於各銜絲編號蓋該站銜記使用以主官私章為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後方輸送站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職
主任	少校	一	承委員長暨北路總司令之命，受總司令部軍醫處長之指導處理全站事宜並督率所屬各勤其業務
副官	上尉	一	承主任之命管理全站軍風紀，及交際等事宜。
軍需	上尉	一	承主任之命，管理全站會計事宜。
軍醫	中尉	二	承主任之命，擔任診療衛生，及關於醫務衛生之統計報告等事宜。
司藥	少尉	一	承主任之命，管理醫療器械，衛生材料之出納保管，及調劑等事宜。
特務員	中尉	二	承主任之命，管理被服裝具之出納保管，及傷病員兵給養輸送等，一切庶務事宜。
担架排長	中尉	一	承主任之命，管理担架士兵之軍風紀，訓練，輸送，等事宜。
書記	中尉	一	承主任之命辦理文書各事項
司書	中尉	一	承長官之命，擔任收發及繕寫油印等事項。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看護軍士	担架班長	看護兵	担架兵	傳達兵	勤務兵	炊事兵	合計
上士	上士	上中下 士士士	上中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士官 兵佐
一	二	二二二	三三	六〇	九六	二	九	六〇	二四二 一六
				每班輸送船六十餘隻三班二百隻每看護招呼三隻				每班分配二十名，炊爨六百人之伙食。	

附

一、本編制人員，可分為三班輪流輸送，每班每次，可輸送傷病五六百人。  
 一、每次輸送傷病，指派特務員一員，辦理給養，及一切庶務事宜，故本編制額設三員，以資分配業務。

記

一、是項輸送，以利用船舶為原則，由撫州送至後方各院，預計每月往返三四次，約可輸送三四千人。

一、担架兵，在未搬運傷病時間，則幫同看護，傷病 濟潔船隻，並助吹纜各事。





專案

# 專案

## 糧食會議彙編 (續)

### 三、實行決議之要電

電行政院立法院財政部爲依糧食會議調劑農產物重要四點擬請提前辦理以安

國本而救農村 廿二，十，廿三，

南京行政院汪院長，立法院孫院長，財政部宋部長，助鑒，密，我國以農立國，各地農產物，能否調劑得宜，自給自足，不僅農村經濟攸關，抑亦國本安危所繫。昨日糧食會議開幕，各省市代表，報告米麥價值，日益低落，農村經濟，已瀕破產，僉謂主要原因，實緣洋米，洋麥，洋粉之輸入傾銷所致。補救之方，有四：(一)洋米進口稅，應從速實施。此項稅率，業經立法院訂定，採用標準稅則，最高二金單位半，最低免稅。現聞各埠米商，鑒於加稅在邇，紛向國外進貨，冀獲厚利，而湘贛等省，積米甚巨，又因交通不便，難於銷售，應請從重征收進口稅，尤盼從速實行，以資挽救。(二)洋麥，洋粉進口稅，應從速規定。吾國南方食米，北方食麥，麥與米同爲主要食品，米既征稅，洋麥亦應參酌米麥價值比率，從速規定。至洋粉係製造品，與未製品之洋麥性質不同，尤應較洋麥提高稅率，以符稅制原理。或疑洋麥征稅，於美麥進口不利，實則國營之米麥，當可免稅，而洋麥一經加稅，本國麥價，自可提高，將來米麥運用，亦可獲益於無形，國與民咸蒙其利。(三)洋米，洋麥，洋粉，實施輸入許可制度。邇來列邦關稅制度，多傾向於自給自足主義，其統計輸入，計分兩種：甲、輸入禁止制度，係某種物品，足以防害國內之生產時，因頒法令以禁其輸入是；乙、輸入許可制度，係視國內需要程度，定在需要某種物品，並於

若干數量以下，無碍於國內生產財政，隨時許可其輸入是。吾國欲提高農產品價格，亟應仿照各國成規，關於洋米、洋麥、洋粉進口，每年應確定需要種類及數量，在此限度內，由商人呈請各省市政府、核轉中央發給許可證，准其輸入，其超過限度者，一律不許進口，以示限制。(四)洋米、洋麥、洋粉，所征之進口稅，專作救濟農村之用。現在各地農村，已漸崩潰，而省庫復極支絀，無款從事救濟，所有洋米、洋麥、洋粉所徵之進口稅，應專款存儲，分別產銷省份，酌撥各省，辦理救濟農村事業之需。以上四端，係糧食會議共同之建設，所陳各節，均屬可行，擬請採前辦理，以安國本，而救農村。其他事項，除俟會議結束，另行陳報採行外，謹先電達，即希察照為荷。蔣中正叩漾秘鑄。

### 電行政院交通部鐵道部為依糧食會議減免運輸困難案決議電請準備多量船隻

#### 車輛實行聯運減省運輸手續減輕運費安定辦法見後 二十二，十一，五。

南京行政院汪院長，交通部朱部長，鐵道部顧部長助鑒：本行營於十月奉梗兩日，舉行糧食會議，計到湘、鄂、豫、皖、冀、浙、蘇、贛、滬、粵等十省市，及國防設計委員會等代表，提出「減免糧食運輸困難」案，僉以穀賤傷農，亟應提高米價，以資救濟，然欲米價之高，則須排除障礙，便利交通，毋使糧食過剩於一隅，致價格慘落，同時缺米之區，則有絕糧之憂。救濟之道，首在交通方面，為之便利運輸，減輕運費，方足以促進流通，低減成本，以與洋米競售，蓋年來洋米充斥之因，實由各國政府獎勵傾銷，洋商挾其運輸便捷，運費低廉之武器，薄利賤賣，壓倒市場，而我國則反是。據報以前蘇湖之米，經上海轉口至青島，每百斤需運費七角，天津七角四分，烟台，威海衛六角七分，大連六角五分。現在糧商運米赴津，因運費過高，按之目前市價，每包約虧數角至壹元有奇。蘇米運廣州或天津者，運費之昂，亦復稱是，致國米滯銷愈甚，洋米進口愈多，農郵經濟，勢益窮蹙。除電請中央從重從速徵收洋米進口稅外，亟應請由交鐵兩部，轉飭各輪船公司及鐵路局，凡遇請求運米者，須儘先指撥船隻車輛，妥擬聯運辦法，減省運輸手續，減輕運費，至原價五成左右，由政府酌量津貼，以補償其額外之損失，自能促其實行，以解除國米之厄運。各等語，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分電外，特此電達，即

希查照辦理，並將籌擬如何切實核減，及給予其他種種便利之辦法，妥定見復，爲何。蔣中正微行二。

## 電贛湘鄂皖蘇浙冀豫各省政府主席及上海市長爲依據糧食會議議決限制田賦

### 附加案仰確查具報 二十二，十一，五。

案查本行營，十月發梗兩日，召開糧食會議，提出限制田賦附加案，決議分電各省政府，田賦附加，應不得超過財政部規定期限，並應確實調查各地，現在徵收情形，切實核減，等語，紀錄在卷。查各省徵收田賦附加一項，早經中央財部，明定限制，惟邇年以來，每因所屬各縣，籌措地方政費，不遵財部規定標準，各自呈准本省財廳，任意加徵，甚或有由縣擅自私加，並省廳亦無案可稽者。似此漫無限制，祇圖就正賦附加，徵集飽掙，乃將地方費用，專取諸擁有田地之農村民衆，流弊所至，既促遲延村崩潰，更影響止稅收入，無異自殺，亟宜趕緊矯正，希即將各該省所屬各縣及市區，所有田賦附加，分別詳細確查，列表呈送本行營查考，並將附加稅率，切實核減，妥辦具報爲要。蔣中正微行二。

## 電贛湘鄂皖蘇浙冀豫各省政府主席及上海市長爲據糧食會議議決撤廢米穀苛

### 捐雜稅案仰即遵辦具報 二十二，十一，五。

案查十月發梗兩日，本行營召開糧食會議提出撤廢米穀苛捐雜稅案，決議應由各省市，切實調查，徵收米穀捐稅情形，擬具確實減免辦法，以便實行等語，紀錄在卷。查我國以農立國，小民終歲勤勞，所得僅有穀麥一宗，衣食生活，胥取諸此。乃近查各產米省份，每多藉口政費無出，竟忍以米穀爲徵收捐稅爲對象，甚或縣附以下各地方團體，亦對米穀巧立名目，私自收捐，竟未報省備案，層層剝削，重苦農民。際茲匪氛未戢，農困日深，身任地方當局者，當以解除農民痛苦爲第一要務，亟應查照前項議決辦法，督飭所屬官吏，將該省市地方徵收米穀各種捐稅情形，詳晰調查，列表呈送本行營查考，併將此類苛捐雜稅，切實減免，妥辦具報。蔣中正微行二。

## 電贛湘鄂皖蘇浙冀豫各省政府主席及上海市長爲依據糧食會議禁止遏糶阻運

### 案令仰遵照嚴行禁止具報 廿二，十一，五。

案查本行營，十月養梗兩日，舉行糧食會議，提出禁止遏糶阻運案，食以米糧流通，中央雖曾迭頒明令，各省政府亦屢經戒飭。然事實上產米各地方，仍有藉詞天災事變，任意遏糶阻運，限制出口，甚或一省之內，縣自爲政，任意抽收稅捐，徒以飽墨吏豪紳之貪囊，於公家殊鈔補益，而農民糧商以及需米地方，則已交受其困。此種裨政，若不嚴厲禁絕，何以適應糧食供求，抵制洋米侵蝕，當經決議，通令嚴行禁止，紀錄在案。除分電外，合令仰該省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懷遵毋違，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蔣中正微行二。

## 電贛湘鄂皖蘇浙冀豫各省政府主席及上海市長爲據糧食會議議決革除商行陋

### 規案仰即轉飭查照辦理具報備核 廿二，十一，五。

案查十月養梗兩日，本行營召開糧食會議，提出革除糧食商行陋規案，決議通令各省，查明本地市場，如有此項陋規，應嚴行禁止，以減輕成本等語，紀錄在卷。查此次糧食會議，首在爲糧食交易，排除障礙，而我國糧業商行，積習甚深，各種陋規，層見叠出。在皖湘等省，關於米谷買賣商行商號之組織，分行別業，重複取用，名色之多，使費之重，雖同業之人，尙難窮其究竟，其他蘇浙各省，情形亦同。查此項陋規，取之於售糧者，則病厲農民，取之於販賣者，則加重成本，倘不從嚴革除，影響所及，實可阻碍糧食之流通，釀成豐歉不相爲謀之怪象。本案議決辦法，應予通令實行。希即轉飭所屬地方，查明本地市場，米谷買賣情形，除正當用費，應由各該主管官廳妥爲規定，准予收取外，所有額外陋規，即行嚴行禁止。并一面督飭當地商會，及米糧業同業公會，設法改善組織，革除陋規，以振米市，而恤農艱，仍將飭查禁止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蔣中正微行二。

## 電全國經濟委員會依據糧食會議決議案電請設立糧食統制委員會辦理糧食統制及倉庫等事項並祈電復 廿二，十一，十九。

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助鑒：查近代各國，經濟行政，多勵行統制政策，而糧食問題，關係民食國防，至為嚴重，更應有統籌控制之方。近年我國各省，產米之區，則穀賤傷農，缺糧省份，則災象迭見，而洋米傾銷，漏卮之鉅，歲逾數億，種種矛盾，莫甚於此；坐令農村破產，國本垂危，是皆國家對於糧食行政，向無適當機關之所致；既缺全盤計劃，復鮮調查統計，僅有被動之應付，迄無主動之設施，一任省縣各自為政，支離渙散，險象環生。中正有鑒於此，爰於十月養稷兩日，在本行營召集湘鄂豫冀浙蘇贛滬粵各省市，及國防設計委員會等處代表，舉行糧食會議，提出組織糧食統制機關一案，當經決議，建議中央，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內，設糧食統制委員會。各省原有糧食機關者，仍舊辦理，否則應有相當組織，其如何設置，由各省參酌當地情形辦理，總以有完全負責管理糧食事項之機關為主。並經決議，中央糧食統制委員會委員，應請加派各省市人員參加。藉以溝通意見，而利推行。至關於糧食品質包裝之檢定，與交換產銷各地之市況，暨辦理糧食調查統制等事項，亦均經提案議決，俟統制糧食機關設立後，即由該機關負責辦理，各等語紀錄在卷。除分電各省市遵辦外，用特電請貴會，採納施行，即予籌辦。又此次會議，討論圖謀產銷便利之方案中，曾議定各省市，須建立庫倉，以平市價，且供糧食運銷者之利用。而此項倉庫基金，各地方籌集匪易，曾經議決，現在美國棉麥借款既指定充作建設事業之用，似應指定借款之一部，專充省立市立倉庫基金，一面建築倉庫，一面收買餘糧，以便調節糧食等語，亦各紀錄在卷。查此案關係指撥棉麥借款，統屬貴會職權，用特併案電請，核議指撥，並希連同前項設立糧食統制委員會一案，分別妥定見復為荷！蔣中正皓行。

電廣州陳總司令林主席依據糧食會議決議案電請勸導商民毋採洋米同時組織糧食統制機關恢復倉儲用資調查妥為籌辦見復 廿二，十一，十九

廣州陳總司令，林主席助鑒：本行營十月養梗兩日，舉行糧食會議，到會者有十省市，及國防設計委員會等處代表，決議建議中央，於經濟委員會內，設立糧食統制委員會，其中委員，各省市應派員參加，以便溝通意見，其餘凡屬排除障礙，圖謀便利，節制糧食，應有之設備，均經分類，詳細討論，制定原則，決議通過，分別電請中央採納，並電各省市，切實執行在案。關於溝通產銷，調劑盈虛辦法，經議決屬於缺米省份者，首應勸導商民，停止採辦洋米，如遇萬不得已，亦須經省市政府核准發給許可證，始准採辦，並應速辦下列五事：（一）預估全年各月，所缺米糧數額，（二）調查各產地，收成及存量，（三）酌擬分向各產地，購糧數量，（四）指導糧商，在國內產米區，設行或派莊客，以便採辦，（五）與產地糧行，聯絡互報市況，以期供求盡利，不虞缺乏。粵省為缺米省區，每年洋米侵銷漏卮最鉅，對於上項辦法，尤為切要。務希依照趕速切實施行！其產米各省，及交通機關，亦經查照決議，責令力謀與銷地聯絡，務予種種便利。此外關於各省應有糧食管理機關之組織，暨應遵照內政部所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切實興辦。凡決議各案，與會議詳情，除俟彙編竣事，另寄知照，並盼分別查照辦理外，特將粵省向各產米省份，應行趕辦各事，先此電達。希即查照妥為籌辦，速予見覆為荷！蔣中正皓行二。

### 甯浙蘇皖贛湘鄂豫冀粵滬省市江西糧食管理局依據糧食會議決議案仰組織糧食統制機關辦理檢定調查統計倉庫各事項妥速籌辦具報 廿二 十一，廿二。

湘，鄂，豫，冀，皖，蘇，浙，贛，各省政府，上海市政府助鑒，江西糧食管理局鑒，查本年十月養梗兩日，本行營糧食會議，議決限制田賦附加，撤廢米谷捐稅，禁止退難阻運，革除商行陋規四案，業經分別通知各該省市政府，照辦在案。其餘應由地方執行案件，茲併分別錄示如次：第一，關於組織糧食統制機關案，決定建議，仰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內設糧食統制委員會，各省原有糧食機關者，仍舊辦理，否則應有相當組織，其如何設置，由各省政府酌當地情形辦理，總以有完全負責管理糧食事項之機關為主。並經決定中央糧食統制委員會委員，應請加派各省市人員參加，藉以溝通意見，而利推行。至關於糧食品質包裝之檢定，與交換產銷各地之市況，暫辦理糧食調查統計等事項，亦均經議案議決，俟統制糧食機關議定

後，交由該機關負責辦理。此關於組織糧食統制機關案之議決概要也。第二，關於圖謀產銷便利案，經分別決定，其屬於產米各省市者，應擇境內交通便利之商埠一二處，（如蕪湖，九江，長沙，無錫，上海等，）集中米谷，以便運銷。並注重下列三項之辦法：（甲），儲積方法，應籌設省立市立倉庫，提倡合作社，銀錢業舉辦儲藏抵押等案，務以平市價而資周轉。此項省市倉庫建築基重，各地方籌集非易，請求中央就美國棉麥借款指定一部份撥充之。（乙）運輸方法，應與銷地交通機關，妥商聯運及減價辦法。與產地航商商定包運包卸辦法。與銀錢業商辦押匯，以資流轉。（丙）售銷方法，應依銷地糧行之願望，改良質量，包裝，提倡組織糧食運銷合作，並與各軍接洽承辦軍糧等項。其屬於缺米各省市者，首應限制採辦洋米，並運辦下列五事：（一）預估全年各月缺糧額數，（二）調查各產地年成及存量，（三）酌擬分向各產地購數量，（四）指導糧商向產地設行或派莊客，以便承購，（五）與產地糧行聯絡互報行市。此關於圖謀產銷便利案之議決概要也。第三，關於辦理倉儲案，經分別倉庫種類，設置方法，組織標準，及經費來源四項，議定各項原則，各省市應依此原則，並查照內政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切實辦理。此關於辦理倉儲之議決概要也。上列三類案件，均經大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各省市政府，亟應體察轉境情況，分別查照，切實辦理。務使此後糧食行政，一洗從來放任之弊，在有組織之下，施行統制，調劑盈虛，則產糧各省，既免年豐谷賤之苦，缺糧各省，亦有供求如意，杜塞漏卮之利。且於郵貧，備荒諸事，均能綢繆未雨，圖計民生，咸深利賴。除分電外，特抄同決議紀錄，電達查照，即希分別妥速籌辦，具報為要！蔣中正奉行二。

### 電行政院依據糧食會議決議與辦倉庫案電請查照辦理示復 廿二，十一，廿二。

南京行政院汪院長尊鑒：查倉儲風為我國善政，在昔常平倉，義倉，社倉等，歷史悠久，卓有成效，歲凶則平糶救饑，便民無匱乏之憂，歲稔則囤積餘糧，有維持糧價之益。惜自民元以還，各地倉庫，多被摧毀，中央頗有倉儲管理規則，各省地方殊切實奉行，年來產米各省，已呈谷賤傷農之象，缺米之區，則有饑饉迭見之災。十月養糧日在南昌行營，召集糧食會議，對於興辦倉庫一案，各省市代表，詳加討論，一致認為急要之圖。當經分別倉庫種類，設置標準，組織方法，及



經費來源四項，決定原則，並決議各省市，應依此原則，查照內政部所頒各地倉儲管理規則，切實辦理，似尙周洽可行。用特檢同原案奉督，即請由院轉令內政部查照施行，迅飭各省認真遵辦，務收實效，不得因循敷衍。視為具文，庶幾倉庫充實，精食調節，苦歎可免，國本利賴。又貴院擬訂之農食法草案，于備荒郵貧之外，兼採常平倉，社會之意，比較內政部原訂倉儲管理規則，尤爲完善，如能早日頒佈，俾相輔而行，必更有裨補也。如何併希示復爲盼！蔣中正養行二。

### 顧馨一等呈爲奉諭擬具糧食產銷合作辦法大綱草案並所擬第二條由政府撥借

#### 欸項壹百萬圓應如何借欸迅賜批示呈請核示祇遵

呈爲呈請事：竊馨一等奉令代表出席糧食會議，業經大會詳爲討論，認爲目前救濟農村，洋米傾銷，溝通國內糧食流通，最爲重要。關於洋米徵稅，已由大會議決，呈由

鈞長轉電中央，遵照立法院決議，提前實行；至國內糧食流通，雖經決定原則，事實上尙無具體規劃。代表等會奉

鈞諭，就會議決定之原則，着重實際工作，妥擬糧食產銷合作辦法。等因。遵經共同商議，僉以目前因有之糧食業團體，因種種關係，組織聯絡，甚不健全，兼受外糧傾銷，營業日就衰落，莫不視經營糧業爲畏途。爲今之計，非由產銷兩地商人，組織大規模之運銷機關，及由政府在经济上，政治上與以充分接經及援助，對於便利運銷，調節糧價，無裨實益。爰就上述宗旨，草擬糧食產銷合作辦法大綱草案七條，至于詳細進行步驟，尙須與關係各省市政府，及米業團體，從長討論。現在新谷登場，糧價勢必步跌，辦理尤宜從速。所擬第二條由政府撥借欸項壹百萬元，應如何借撥，乞迅賜

批示，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糧食產銷合作辦法大綱草案一份，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

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詳呈送糧食產銷合作辦法大綱草案一份

糧食產銷合作辦法大綱草案

為救濟農村，調節糧價，便利運銷，抵制洋米起見，由產銷各省市聯合組織糧食產銷合作機關，其辦法大綱如左：

一、由湘、鄂、皖、贛、浙、閩、粵、滬、冀產銷各省市政府及糧食業團體，合組一糧食運銷機關。

二、資本暫定為二百萬圓，除請中央撥借款項壹百萬圓外，由產銷各省市糧食業團體共同集資壹百萬圓，其出資數目如左：

(一) 湘	二十萬元	(二) 鄂	十萬元
(三) 皖	十萬元	(四) 贛	五萬元
(五) 浙	五萬元	(六) 閩	五萬元
(七) 粵	二十萬元	(八) 滬	二十萬元
(九) 冀	五萬元		

上海市豆米業同業公會主席顧馨一

上海市政府代表 吳恒如

周鳴岡

湖北省政府代表 賈士毅

江漢羅

江西省政府代表 吳健陶

蕭純錦

- 三、由陝西各省市糧食業團體各推一人為代表，組織理事會，由理事會推選總經理一人，經理二人，負業務全責。
- 四、由湘、鄂、贛、皖、浙、閩、粵、冀、滬各省市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監事會，負監督之責。
- 五、派員分駐各重要產米地點，辦理採購運銷事宜。
- 六、在上海、漢口、蕪湖、九江、長沙等重要集散市場，均設置或租借堆棧，以便囤儲，而利運銷。
- 七、營業之盈虧，依出資之多寡，平均分配。中央撥借款項保本保息。

指令顧馨一等呈擬糧食產銷合作辦法大綱草案尙屬可行中央借款百萬既由商方保本保息仰將商股百萬速行收集即由行營負責聲請政府指定銀行如數息

借或透支 廿二，十一，十。

呈擬辦法大綱均悉。所擬糧食產銷合作辦法大綱草案七條，由各地商行集資百萬，由政府息借百萬，大致尙屬可行；並訂明中央撥借之一百萬元由商方保本保息，自可照准，仰即依照辦法大綱規定各項，切實組織，並將商股一百萬元，速行收集，呈報本行營，負責聲請政府指定銀行，如數息借或透支，俾資接濟可也。辦法大綱存備查考。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顧馨一等呈為奉令定期舉行中國糧食運銷處籌備會議擬請轉電各省代表準期到滬與議祈令遵

竊馨一等奉

令擬組糧食產銷機關一案，祇奉

鈞長指令治字第三八七號開：「呈擬辦法大綱均悉，所擬糧食產銷合作辦法大綱草案七條，由各地方商行集資百萬，由政府

息借百萬，大致尙屬可行；並訂明中央撥借之一百萬元，由商方保本保息，自可照准，仰即依照辦法大綱規定各項，切實組織，並將商股一百萬元，速行收集，呈報本行營，負責聲請政府，指定銀行，如數息借或透支，俾資接濟可也。辦法大綱存備查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各省代表會同各該省糧商代表，定期本年十二月六日在滬舉行中國糧食運銷籌備會議外，擬請

鈞長轉電各省代表，準期到滬與議，共策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上海市豆米業同業公會主席顧馨一

上海市政府代表 吳恒如

周鳴岡

## 電湘鄂皖贛浙粵冀各省主席迅令各該省出席行營糧食會議代表約同糧商代表

### 赴滬舉行中國糧食運銷籌備處會議 二十二。十一。二十九。

長沙何主席，武昌張主席，安慶劉主席，南昌熊主席，杭州魯主席，廣州林主席，天津于主席助鑒：密，據上海米業公會顧馨一等呈稱，定期本年十二月六日在滬舉行中國糧食運銷籌備處會議，請轉電各省代表，會同各該省糧商代表，準期到滬與議。等語。特電該主席，迅令該省原出席行營糧食會議代表，約同糧商代表，準期赴會爲要。中正鈞行治印，

### 覆顧馨一等電 廿二。十一。廿九。

上海米業同業公會顧主席，並轉吳周兩代表：呈悉。該主席等定期舉行糧食運銷籌備處會議，已轉電各省政府，迅派代表，準期赴會矣。特復！中正鈞行治印



# 方案及辦法

# 方案與辦法

## 剿匪區內軍隊黨務工作統一指揮辦法

一、爲適應剿匪區內特殊環境，提高軍隊黨務工作效能起見，特制定剿匪區內軍隊黨務工作統一指揮辦法，以謀剿匪區內軍隊黨務之推進。

二、剿匪區內所有軍隊黨務工作之推進，權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治訓練處（以下簡稱政訓處）監督指揮之。

三、行營政訓處指揮剿匪區內各軍隊特別黨部之職權，規定如左：

1. 工作之指揮與監督，
2. 工作人員之考核與懲獎，
3. 補助經費之核發，
4. 工作計劃之厘訂。

四、剿匪區內各軍隊特別黨部應向行營政訓處呈核之事項規定如左：

1. 工作情形
2. 部隊情形
3. 地方情形，
4. 匪情及剿匪實況，
5. 人員考核，

6. 補助經費之預算，

7. 其他。

- 五、剿匪區內各軍隊特別黨部工作之連繫，及臨時發生之特別事件，統由行營政訓處處理之。
- 六、行營政訓處得隨時召集剿匪區內各軍隊特別黨部，舉行黨務會議，以謀黨務工作之改進。
- 七、行營政訓處為切實明瞭匪區內各軍隊特別黨部工作情形，得隨時派員實地視察。
- 八、關於推進剿匪區內軍隊黨務工作之詳細辦法，有為本辦法未及規定者，得由行營政訓處另行規定實施之。
-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增修之。

### 運輸處收容沿途落伍傷病兵伏辦法

一、行營運輸處，利用前方放回空車，收集沿途落伍傷病兵夫，到達南昌，新淦，永豐，撫州，南城各站後，由左列收容機關，派員在站負責收容之

甲、南昌 南昌行營散兵游勇習藝所。

乙、新淦 新淦警備司令部附設收容所。

丙、永豐 永豐警備司令部附設收容所。

丁、撫州 撫州警備司令部附設收容所。

戊、南城 南城警備司令部附設收容所。

二、各警備司令部附設收容所，暨南昌行營散兵游勇習藝所，收容此項落伍兵夫後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置之：

甲、有符號而有隊可歸者，分批交由各部隊辦事處，或留守處，護送回原隊；其確保患病，不能行動者由各該部所，備



函送就近陸軍醫院留醫，愈後仍送回該部轉交各部隊辦事處或留守處護送回原隊。

乙、無符號而無隊可歸者，交運輸處汽車站，轉送至南昌交南昌行營散兵游勇習藝所收容之，其病重者，得由各該警備司令部或散兵游勇習藝所備函，并具個別證明書，送就近陸軍醫院留醫（在南昌者應由行營軍醫處批交，以符向例），愈後仍交還該部，或就近送南昌散兵游勇習藝所。（證明書格式附後）

（三）各所及各院，辦理此項落伍傷病兵夫事件，其開支經費，照左列原則施行之。

甲、服務人員，均由各機關派出兼任之，不另支給。

乙、此項落伍兵夫之給養，准作特別費開支實報實銷，向行營經理處具領。

丙、此項落伍兵夫，在院期間之給養埋葬各費，照醫一字第第五十八號訓令，一律准照二等兵待遇列報之。

（四）本辦法自令行之日起實施。

證明書格式

茲查有 一名曾充 師 團 兵（夫）因病流落 地方經本部（所）收容現因患 病送院治療俟愈後仍送還本部或南昌

散兵游勇習藝所此證

印 年 月 日

### 修正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訓育大綱 十一，十七指令修正。

本所藝工，率係不安分之落伍軍人，浪遊成性，積習難返，在收容之初，亟須施以嚴格訓練，使之激悟前非，轉入正軌。特  
擬定訓育綱要如後：

#### 一、訓育標準

#### 甲思想方面

軍政旬刊 第四期 方案與辦法

- 一、指示人生正當途徑，使猛省過去一切錯誤思想及行爲，藉以喚醒其上進心。
- 二、使認定技藝爲生活之工具，工作爲生活之重心。
- 三、使了解「無錢非貧，無業爲貧」之真義，並個人游惰與國家社會之影響。
- 四、使明瞭生產爲目下救中國之惟一道路。

### 乙精神方面

- 一、養成生產競賽的精神。
- 二、養成自食其力，吃苦耐勞的精神。
- 三、養成合作互助，親愛精誠的精神。

### 丙行動方面

- 一、行動軍隊化，使能嚴格遵守紀律與秩序。
- 二、培養個人道德及社會道德，使具有忠貞廉潔的操守，和藹誠樸的態度。

### 丁能力方面

- 一、授以各項普通常識，使具有適應社會環境的能力。
- 二、養成自工自守，並增進社會生產的能力。

### 戊作業方面

- 一、鼓勵藝工，引起其作業之興趣，服從技士之指導，熱心學習技藝。
- 二、打破普通學徒三年有成之陋習，使努力於最短期間學成技藝。
- 三、喚醒其從作品中尋出經驗和教訓，啓發其熟能生巧之心理，以求出品之精美與迅速。

## 二、訓練步驟

甲訓練方法，須分別緩急，按步就班，循序漸進，教材須淺易簡明，其繼續來所之兵勇，仍須按步訓練，不得躑躅等。

乙初期教育，須就其痛癢之處——即未入本所以前之生活狀況，游散無業種種痛苦，——用最確切事實比喻，反覆講解，以引起其悔悟心；然後指示人生正當途徑，以誘發其習藝興趣，並告以本所設立目的與組織內容，使澈底明瞭，努力上進。

丙俟藝工已澈底悔悟，并明瞭所內情形，能安心工作後，即開始灌輸普通一切為人的常識。

于藝工習藝數月，對於技術方面，已逐漸熟練，並感覺興趣後，乃可施以將來一切希望的鼓勵訓練，即

- 一、現在藝工，即是將來指導別人的技師，
  - 二、現在困苦，即是將來的安樂，
  - 三、現在所受的一切教訓，即是將來永久謀生法寶，
  - 四、現在所得之代價，即是將來興家創業之資本。
- 戊對於某種兵勇，有施行特別訓練之必要者，則考察其個性適切者訓育之。

## 附訓練實施方案

### 甲集體訓練

- 一、朝會 糾正現實錯誤，報告一切的措施。
- 二、精神講話 每日上下午各一小時，在藝工習藝前後時間舉行之。
- 三、識字教育 每日一小時，教材採用中華書局民衆工人課本，商人課本，切實教授。一字不識者，限定每日識字數目，略識文字者授以文字之運用及綴句法。

- 四、遊戲歌曲體育 在可能範圍內，酌量教授國術等等。
- 五、紀念週 講演最淺近之黨義及政治常識，報告現時之軍政狀況，及國際情勢。
- 六、藝工娛樂會 爲引起該藝工等習藝興趣，調和精神，陶冶性情起見，特組織工娛樂會，每週開會一次，其娛樂方法另行規定之。
- 七、所長訓話。

### 乙個別訓練

- 一、考核藝工性能及體格。
- 二、測驗藝工思想。
- 三、考核藝工習藝心得。
- 四、考核藝工各個家庭狀況及志願趨向，並告以將來處置辦法。

### 丙特殊訓練

- 一、來賓演講，
- 二、所長演講，
- 三、各種紀念日演講，
- 四、臨陣集合演講。

## 江西省各縣黨部辦理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 一、教育目標：

1. 文字訓練 提高民族文化
2. 政治訓練 實現民權政治
3. 生產訓練 促進民生建設
4. 健康訓練 鍛鍊國民體格

## 二、實施原則：

1. 社會教育事業，範圍至廣，需要多量之人才與經費辦理，才有成績。現在此項人才，極形缺乏，事業費尤屬有限，所訂計劃，應分別緩急切實進行。
2. 凡社教事業，無須費錢，或費錢最少，而收效最大者，應先辦多辦。
3. 凡社教事業，規模較大，非縣黨部，所能單獨舉辦者，應聯合有關係機關，共同籌辦。
4. 凡地方現有之社教機關，已具相當基礎，如因財力缺乏而無顯著之成績者，應贊助其進展。

## 三、工作綱要：

### 甲、城市方面

#### (一) 學校式：

1. 設立民衆學校，
2. 就地方安靖之區域，試辦職業補習學校。

#### (二) 社會式：

1. 推行縣城及各區識字運動；
2. 設立民衆書報閱覽所，

3. 推行各區通俗講演，
4. 組織青年社會服務團，
5. 厲行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
6. 提倡國貨運動，
7. 聯合各機關推行公共衛生事業，
8. 提倡民衆業餘運動，
9. 提倡國術，
10. 提倡音樂并改善民間音樂歌曲，
11. 改良說書場並訓練鄉村說書道情蓮花落人員，
12. 籌辦民衆茶園，
13. 組織民衆劇社，
14. 組織工商俱樂部，
15. 散發通俗圖畫及刊物。

乙、鄉村方面

(一) 學校式：

1. 創辦農村巡迴學校，
2. 設立農民識字處。

(二) 社會式：

1. 設立農民問字代筆處，
2. 組織農村巡迴講演團，
3. 組織農村巡迴書報庫，
4. 指導農民自衛，
5. 成立息訟會，
6. 聯合主管機關辦理農村合作及農業改進事宜，
7. 舉行農事講演，
8. 舉行農產品展覽會，
9. 提倡農家經營副業，
- 10 籌設農民診療所，
- 11 改良地方風俗習慣，
- 12 指導農民正當娛樂。

軍政旬刊 第四期 方案與辦法

一〇



宣

傳

# 宣 傳

## 總理誕辰紀念告民衆書

各界同胞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的創造者孫中山先生的誕辰，我們在這個隆重的紀念典禮當中，究竟發生一些什麼感想呢？

各位試想想：

(一)孫先生首倡革命，孤苦奮鬥，是多麼的艱難，而現在國家竟弄  
患相逼而來，民族地位如此低落，我們怎麼對得住孫先生呢？

(二)孫先生革命的目的是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現在不但沒有得到自由，沒有得到平等，反而被日寇強佔去東三省熱河，我們又怎麼對得住孫先生呢？

(三)孫先生的主義是救國救民的主義，而現在赤匪却到處殺人放火，擄掠姦淫，假如我們不努力肅清土匪，救民衆於水火，更怎麼對得住孫先生呢？

我們今日紀念 孫先生，就應該繼續孫先生的遺志，完成革命的任務；這便是：

第一步要澈底剿滅赤匪！

第二步要肅清一切反動！

第三步要驅逐日寇，收復失地！

第四步要掙脫一切不平等條約，還我自由！

我們從過去的革命史實，深切的瞭解到在革命的過程中有服從唯一領袖領導指揮的必要，所以我們今日紀念 孫先生，尤須堅決的擁護 孫先生的繼承者蔣先生，才能完成革命，才可以安慰 孫先生在天之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治訓練處印發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佈告 字第一八二三號

查土匪騷亂，數稔於茲，屢經國軍痛剿，猶尙利用愚昧民衆作強頑之掙扎。現在大軍四合，殲滅小醜，即在目前，本委員長對於誤入歧途官兵及被脅民衆，視同兄弟手足，不忍不教而誅，前經制定招撫投誠亦匪辦法通令各部隊各級政府盡力宣撫，施行以來，投誠自新者相接於道，一律優予待遇；或委昇工作，以展抒其才能；或厚給費用，以安定其身心；或講授工藝，以增進其謀生之技能；莫不歡欣鼓舞，咸慶更生。

近據各方搜獲匪區各項文件，內稱：「各地蘇區匪軍開小差者成千整萬，各級蘇維埃貪污殘暴，盡情搜括，貧苦工農自縊或投水者日衆，而人民和平，保守，太平，享樂等情緒，尤非常濃厚」等語，從上項文件中，一方面可知土匪內部已由崩潰進到瓦解時期；另一方面，足徵土匪所謂擁護「階級利益」，而結果貪污殘暴逼使貧苦工農無法圖存，至於自縊或投水；在其他方面，更信匪區民衆「和平厭亂」與「樂生惡死」之情緒，並不殊於常人而故外其生存。

本委員長本悲天憫人之願，爲救焚拯溺之圖，但使土匪澈底覺悟，誠意來歸，無不赦其既往，優予撫慰。茲特摘抄招撫投誠辦法，仰爾誤入歧途官兵與被脅民衆，堅定信念，痛下決心，爲個人求生存，爲人類除殘賊，幡然改計作速來歸，自當與已投誠者同一待遇；其有攜槍來投，或割殺著匪首級，或生擒匪首來獻者，尤當照章給獎，幸勿觀望自誤，致貽後悔，有厚望焉。

此佈。

附摘抄招撫投誠辦法如左——

第二條 招撫事宜，由各部隊團長以上長官或縣政府（簡稱爲招撫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原籍縣政府接收招撫機關所送之投誠土匪，應責其父兄鄰右二人以及房族長，或本區公正紳耆具結担保，由縣長發自新證，交保人領回。

第五條 籍隸遠方者，責送其原籍之省縣政府，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因特別情形不能回家者，轉送感化院救濟，或按其才能派在後方各機關服務。

送感化院救濟者，投誠官月給洋二十元，投誠兵月給洋七元五角。

第六條 認爲有暫留前方担任劃共工作之必要者，應予以相當工作及生活費。

第十條 投誠土匪如攜有完好之步槍一枝者，獎洋二十元。攜有完好之機關槍一挺者，獎洋二百元。攜有完好之大砲一尊者，獎洋五百元。

投誠土匪如生擒匪首或斬匪首首級來獻者，依左之獎勵：

一、朱毛兩匪首，生擒者各獎十萬元，獻首級者各獎八萬元。

二、方志敏，邵式平，孔荷龍，羅炳輝，賀龍，林彪，董振堂，彭德懷，蕭勁先，蔡會文各匪首，生擒者各獎八萬元，獻首級者各獎六萬元。

三、唐在剛，陳毅，徐向前，張燾，葉金波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五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三萬元。

四、沈澤民，吳煥先，廖永坤，李天柱，暨偽中央委員偽各軍團政委偽軍長及一三五軍團之偽師長等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三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二萬元。

五、偽省委，偽省蘇委，或偽一三五軍團以外之各偽師長，師政委，偽旅長，旅政委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二千元，獻首級者各獎一千元。

六、偽警委蘇委或偽團營長團政委各匪首，生擒者獎五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三百元。

七、偽區委區蘇委或偽連長連政委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二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一百元。

前項獎款，均由各經手招撫機關先行墊發，報由各該長官轉報請領；槍械應連同呈繳。

第十三條 凡辦理招撫赤匪投誠之公務人員，如有藉端敲詐或欺壓虐待情事，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即依法加重治罪。

委員長蔣中正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日

### 蔣委員長歡迎投誠標語(一)

要想骨肉團圓，快來投誠！

要享受家庭快樂，快來投誠！

要想保全生命財產，快來投誠！

要想擺脫赤匪的壓迫剝削，快來投誠！

拖槍來投誠者，一律重賞！

殺戮匪首來歸者，一律重賞！

### 蔣委員長歡迎投誠標語(二)

自新的民衆，一律保護！

投誠來歸者，生命有保障！

投誠來歸者，生活有保障！

投誠來歸者，不究既往！

投誠來歸者，格外優待！

### 蔣委員長歡迎投誠標語（三）

被脅迫從匪的民衆，無罪！

被引誘從匪的民衆，無罪！

歡迎來歸的民衆！

棄匪來歸，才是匪區民衆的出路！

覺悟來歸，回頭是岸！

優待從匪區逃出的難民！

### 蔣委員長獎勵投誠標語（四）

無食無衣，想着國軍優待，快來投誠！

家破人亡，想着生命財產，快來投誠！

國軍空軍利害，在赤匪窠裏，只有炸死！

國軍兵精械足，在赤匪窠裏，只有等死！

投誠來歸者，不究既往。

殺戮匪首來歸者，一律重賞！

### 蔣委員長獎勵投誠標語（五）

歲暮天寒，想着父母妻子，快來投誠！

妻孥子散，想骨肉團圓，快來投誠！

國軍封鎖嚴密，在赤匪裏裏，只有戰死！

國軍兵精械足，在赤匪裏裏，只有等死！

投誠來歸者，格外優待。

施槍來投誠者，一律重賞！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製發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任

免



# 任 免

## 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

辦公廳人事課調製  
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日

十一月十一日

									日 月
任	免	任	免	免	任	任	任	任	
吳 玠	黃家釗	曹尙德	章正年	涂士林	陳瑞昌	陳吉祥	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習藝所准尉技士	姓 名	
第九四師第五六四團團長	”	”	”	”	”	”	”	職	
”	”	”准尉錄事	”	”	”	”	”	別	
第三路總指揮陳誠	”	”	”	”	”	”	所長毛聖棟	呈 請 者	
”	”	”	”	”	”	”	”	備 考	

軍政旬刊 第四期 任 免

一

免	任	免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免
徐福松	陳聯晉	趙能靜	顧頤	趙沐如	姚慈第	姚慈第	汪孝則	殷子厚	吳玠	盧錦清
”	”	”	本行營第二臨時醫院上尉軍醫	”	”	本行營審核處審核科上校科員	”	本行營經理處第三科中尉課員	第九九師第五九四團中校團附	”
”	”	”	”	”	”	”	”	”	”	”
”	”	”	院長 有章	”	”	處長 劉體乾	”	處長 熊仲昭	”	”
”	”	”	”	”	”	”	”	”	”	”

任	郭貽珩	代理陸軍五四師一六〇旅旅長	師長郝夢齡
	唐冠英	前任航空學校學生總隊總隊長 今准徐培根電暫緩發表總隊長職仍由龍韜任	航空署長徐培根

十二日

任	謝朝彰	本行營辦公廳機要課密本股上尉課員	課長毛慶祥
任	陳敬思	少尉課員	
任	鄭銘生	中尉課員	
任	劉道一		
免	董顯		
免	周壽勳		
在	何憲欽	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軍事會代秘書長沈靖
在	朱培德	指定為常務委員	

軍機勳為 第四期 在免

三

任	任	任	免	免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林國光	紀堪頤	耿毅	李向榮	陳大慶	陳大慶	張達	張達	賀耀組	陳紹寬	唐生智
”	”	本行營參議	江西保衛第二師師長	第八九師五二九團團長	”	第八九師二六五旅旅長	江西保衛第二師師長	”	”	”
”	”	楊永泰	”	”	”	八九師長湯恩伯	八九師長湯恩伯	”	”	”
”	”	武昌總 部調用	”	”	”	”	”	”	”	”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任	任
陳醒亞	虞克棟	王 庭	李 磊夫	雷 庭	李思翹	劉紹先	陳白珩	李蔭蘭	徐聲鉅	劉應福
”	”	”	”	四川剿匪督察專員	”	第三聯防區指揮官	”	本行營第一廳第一處第二課辦事員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廳長賀國光	”	主任熊式輝	”	課長劉一公	”	”
”	”	”	”	”	”	”	”	”	”	”

任	李安國	''	''	''
任	楊德源	''	''	''
任	鍾震	本行營校方患者輸送站少校主任	軍醫處長徐希麟	''

十四日

任	楊金鏡	本行營參議	第一廳長賀國光
任	何文鼎	陸軍第八十師二二九旅旅長	師長陳明仁
免	陳琪	陸軍第八十師二二九旅旅長	師長陳明仁
任	蔣伯誠	本行營黨政軍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	第二廳長楊永泰
任	李仲武	兼本行營黨政軍調查設計委員會政治組專門委員	''
任	傅銳	''	''
任	蔣友文	''	''

軍政旬刊 第四期 任免

					15/10	日/月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免
熊克念	朱紹榮	張繼良	薛其凱	黃仲唐	董先達	姓名
陸軍第五師少將參謀長	東區總指揮部黨政事務分處第一課少校課員	東區總指揮部黨政事務分處第二課中校課長	東區總指揮部第一課中校課長	東區總指揮部黨政事務分處中校秘書	贛粵閩湘鄂勦匪北路軍處上校分處長	職
						別
師長周澤元					贛北路祝總司令	呈請者
						備考

十五日

任	任	任
孫良誠	杜淑	林赤民
軍委會參議	暫代第四七師一四一旅旅長	
委員長手諭	師長裴昌會	

任	王先瑞	本行營辦公廳機要課密本股中尉課員	課長 毛慶祥
免	譚天衢	本行營總務處管理科庶務股中尉書記	處長 姚琮

十六日

16/10	任	朱熙	本行營參議	總務處長 姚琮
任	林紹祺	本行營諮議		第一廳長 賀國光
任	韓福祥	陸軍第五五師第三三〇團團長		第一路總指揮 陳調元
免	王侗			
任	樂鑑登	代理陸軍第五五師工兵營第五十五營營長		
免	寇光震			
任	劉鳳聲	陸軍第五五師第三三〇團第一營營長		
免	劉繼寬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李端浩	陳琢如	曹孝萱	呂榮	陶虎奇	南仲文	南仲文	王謹齋	王謹齋	王貽芳	王貽芳
”	兼本行營參議	本行營辦公廳機要課密本股少校課員	” 第五總隊第十六大隊少隊長	本行營運輸處運輸第五大隊少隊長	” 教育班少校主任	”	陸軍第五五師少校參謀	陸軍第五五師三二九團少校團附	陸軍第五五師一六五旅中校參謀	陸軍第五五師三二九團營長
”										
”	准奉	課長毛慶祥	”	處長林湘	”	”	”	”	”	”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李毅	李漢輝	李藩侯	王章	鄧質儀	楊省三	鍾道存
''	''	兼本行營諮議	兼本行營諮議	''	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習藝所訓官股中尉股員	''
''	''	''	''	''	''	''
''	''	''	''	''	所長毛聖棟	''
''	''	''	''	''	''	''
''	''	''	''	''	''	''

十七日

		12 11
任	免	任
陳祖齡	馬曾培	劉濟武
本行營第二廳第二組第四課辦事員	''	本行營航空處航政科少尉司書
''	''	''
二廳二組長文群	''	處長曹寶清
''	''	''

任	任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宗淑夫	江禮廷	趙蓋忱	唐潤生	龍德生	唐潤生	周啓勳	盛名祥	王熙	鄭鍾毓	熊家琦
”	本行營運輸處運輸科中尉押運員	”	”	”	本行營運輸處運輸科上尉押運員	”	”	”	本行營侍從室第二組上尉書記	”
”	”	”	”	”	”	”	”	”	”	”
”	”	”	”	”	處長林湘	”	”	”	組長毛慶祥	”
”	”	”	”	”	”	”	”	”	”	”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蔡元超	羅敬恩	郝君庭	沈克明	胡景龍	劉翼廷	雷菊如	李果泉	郭南琦	左克家	羅俊
”	”	”	”	”	”	”	”	”	”	本行營演輪處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中尉排長
”中尉經理員	”	”第二大隊第八中隊上尉中隊長	”	”第四中隊中尉排長	”	”中尉經理員	”	”上尉中隊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周運明	陶敬棠	蕭遠松	易正明	曾慶松	陶劍甯	蕭齡橋	陳福康	陶忠福	張肇藩	易正
”	”	”	”	”	”	”	”	”	本行營輸運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五大隊上尉大隊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免			免					
白榮翔	賀顯標	陸志良	白榮翔	孫啓明	周國棟	伍志剛	何渤淮	陶懋終	何浦	顏鳳林
”	”	”	”	”	”	本行營運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二大隊中尉排長	”	本行營運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五大隊中尉排長	”	”
”	”	”	”	”	”	”	”	”	”	”
	”中尉經理員	”	”第二總隊上尉經理員	”第九中隊中尉經理員	”	”	”第廿三中隊中尉經理員	”第廿三中隊上尉中隊長	”	”第二十二中隊中尉經理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11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十八日	任	任	任
熊家琛	魯偉庭	周淵然	王伯慎	甯振亞	高明遠	武軍平		杜梅術	龐金生	戴靜欽
”	”	”	”	”	”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院長		”	”	”
”一等辦事員	”	”三等科員	”二等科員	”總務科主任	”秘書			”第七中隊中尉經理員	”第七中隊中尉排長	”第七中隊上尉中隊長
”	”	”	”	”	院長 武軍平		”	”	”	
”	”	”	”	”			”	”	”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朱 煌	毛 景 星	周 君 簡	吳 于 城	宗 杰 凡	孫 雨 田	漆 步 瀛	萬 元 愷	彭 韻 秋	晏 時 英	高 仁 齋
”	”	”	”	”	”	”	”	”	”	”
”	” 二等訓育員	” 二等訓育員	” 訓育科主任	”	”	”	” 司書	”	” 二等辦事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軍政旬刊 第四期 任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胡志遠	杜子俊	趙璧如	李運道	陳謹銘	楊樹廣	韓邵欽	董華英	費子誠	袁鎮湘	李超羣
”	”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司書	”	”	”	”	”	”	”	”
”	”		”司書	”	”	”	”	”	”	”三等訓育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梁幹喬	劉膺古	李世芬	包羅福	周俠人	羅霖	李煥之	蔡劍鳴	馬青苑	姚應賢	趙勃然
憲兵司令部政訓處處長	剿匪軍西路第二縱隊司令	九十六師中校副官主任	航空學校教官	陸軍第九十二師代理軍醫主任	贛江西岸防務指揮官	本行營黨政軍調查設計委員會政治組專門委員	陸軍第八十九師五二九團代理團長	本行營參議	本行營運輸處上尉預備員	陸軍第八十師中校師附
	何健	師長姚純	副校長毛邦初	師長梁華盛	總司令何健	楊永泰	八十九師師長伯恩		處長林湘	師長陳明仁
								鄂總司令部 參謀長 郭錫名 改委		



軍政旬刊 第四期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邢志新	高超	趙佩勳	羅明	姜體祥	譚子延	蘇長淦	周斌	鄭良琨	李存	駱德榮
”	”	”	”	”	”	”	”	”	本行營連輸處輸送第一總隊上尉軍醫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長	”
”	”	”	”	”	”	”	”	”	林	”
”	”	”	”	”	”	”	”	”	湘	”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楊德權	徐光煜	湯長華	胡佩勛	張子義	陸家麟	張增福	高世鈺	劉海璣	葛汝昌	王懋樞
”	”	”	”	”	”	”	”	”	本行營運隊副隊長第二總隊上尉軍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軍政旬刊 第四期 任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季鏡秋	顧榮海	黎達伊	吳文敷	樊孤帆	孫笏青	宋桂森	汪可舟	常耀庭	李紹孚	王新民
”	”	”	”	”	”	”	”	”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三總隊上尉軍醫	”
”	”	”	”	”中尉司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

李鼎瀛

本行營運輸處直屬運輸第三分站中尉預備員

”

”

附

錄

# 附錄

## 國內外大事記

### 國內

#### 黃趙宣慰內蒙行抵百靈廟

黃紹雄對記者談話

百靈廟十二日電：十一日黃紹雄於接見王公後，向中外記者談稱，沿途情形，我想先生已經知道，大概我同趙徐各位到內蒙視察後，可以知到各處政治軍事經濟的實在情形，加以研究，作為我們中央政府此後各種進行參考之材料。巡視地點固然不是百靈廟的處，尤其不是開一種什麼會議，解決某種問題。關於西察自治問題，以前通信記載，有不盡實在之處，我很希望先生到此得到一種真實消息，以公布於世界。現在我可以見告數點，以便先生之參考：蒙古人口，在現在察綏兩省區域內者，不過三十萬，比之兩省總共人口四百餘萬，僅三分之一，可謂極少數，而且來此地集會的人，又為少數蒙古人中之極少數。不過本有他們的意志，發表一種意見，要求中央政府，對於政治經濟加以改革，本來地方各種的改革，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很為注意，因必須採納多數人民的意見，以為根據。至對於少數人的意見，我們也很留心採擇，以供參考，絕不忽視，因為中央政府對某種問題，有權力有方法以處置之，絕對不放棄其主張與責任也。

歸化十三日電：黃紹雄抵百靈廟後，已與王公晤談，聞德王仍有主張，但黃抱定此來乃巡視各盟自治問題，不過巡視範圍之一，少數人逾格要求，祇能認作意見，處置此事，仍以多數王公衆意所歸。黃為聯絡蒙漢情感，已電邀各王公來綏，舉行漢蒙聯歡大會，當連成全班已到綏，準備演劇，黃返後即舉行。巡視各旗，或於會後實行。

### 行政院告 蒙民文書

行政院爲內蒙自治事，特編蒙漢聯合璧文告，文稱：本黨以三民主義爲施政之圭臬，其民族主義本含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華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華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國民政府本斯主旨，對於國內之各民族之待遇，無不一視同仁，未嘗稍有歧異。內蒙古地勢邊陲，國防有關，凡有利於吾民族同胞者，中央莫不盡力以圖。徒以連年以來，外患憑陵，災害流至，對於邊疆行政設施，容有未周，此則政府所深用憂惕者也。現在吾內蒙古人民希望推行自治，中央政府，不惟無斬而不許之意，且極願扶植輔導，俾底於成。惟自治之先決條件，如人民在政治上有相當之訓練，在經濟上有相當之裕，預立計劃，逐步前進，而後能達到所期之結果。內蒙古地方，教育文化及經濟之生活，均尙待發展，政治訓練，尙未有準備，若一旦實行高度之自治，亦將不過虛有其名，人民不能行使權利爲故，經濟之不能適用需要如故，甚至功效未見，而紛亂從增，此尤政府之所洞悉而深慮者也。惟政府於內政之進行，雖不欲躐等以立虛名，而切望努力以求實效，務使蒙古王公首領，及受有政治訓練之青年，能得政治上相當之地位，俾各展其才，以造福於國家社會。至對於全體蒙古人之文化生活，經濟生活，亦當盡力扶持改進，充實其自衛禦侮之力量，養成其實行自治之能力，以期於不遠之將來，實現真正之地方自治，一如吾黨建國大綱之所規定。此種程序，不獨蒙古爲然，即內地亦無二致，惟蒙古人民，風俗，習慣，語言，宗教，與內地略有不同，此爲政治所特別考慮。倘於省行政區域及省行政系統之下，特設蒙人掌理政治之機關，試行初步自治，亦可以補助政府之不及，而收合作之效。總須不違背國家一般之法令，不妨碍各省行政之制度，中央政府無不推誠相與，竭其全力以圖蒙古人民之福利。茲因遐途遼遠，深恐意志阻隔，特派黃部長親往巡視，並派副委員長襄助一切，宣布中央德意，商洽自治方案。各該王公及盟旗長官暨地方人士如有嘉謀良猷，或與革改良意見，務向該部長等剖陳無隱，必能求得滿意之辦法，以副吾蒙旗同胞之殷望。方今外患日深，吾五族一家之國民，凡有意見，均宜盡情吐露，開誠磋商，以祛除誤會，敦睦感情，一致團結，精誠無間，吾國族之復興，國民之光榮，實利賴焉。特此佈告，咸使聞知。二十二年十一月行政院長汪兆銘。

## 國 外

### 美俄宣佈正式復交

羅李談判  
已有進步

華盛頓九日哈瓦斯電：李維諾夫與郝爾討論美國在外交上及經濟上承認蘇俄問題，歷兩點鐘之久，雙方會議情形，將造具報告，於晚間呈羅斯福閱看。華盛頓十日哈瓦斯電：羅斯福與李維諾夫於午後重行會晤，官場宣稱，談判已有進展，惟須進行重要工作之後，始能成立最後協定。因羅氏以爲十六年以來，美俄斷絕關係，兩國懸擱之問題太多，此次談判，務須完全解決之。此種問題擬令國務院各專家與李維諾夫商洽之。本日羅李會晤之前，郝爾李維諾夫曾各與其僚屬分頭討論，以爲事關之準備。華盛頓十日哈瓦斯電：羅斯福與李維諾夫會晤之後，發表官報，內稱羅李兩人談話時，將關係兩國之各種問題，全盤予以考慮，彼此談判，按常態繼續進行。郝爾定於明日登輪赴烏露圭京城，參加汎美大會，渠啓程之前，無再與李氏會晤之預定云。

談判遲緩  
之真原因

紐約十二日哈瓦斯電：據紐約泰晤士報載稱，美俄談判遲緩之原因，由於美國欲在承認蘇俄前，獲得關於兩國各項主權爭執問題之切實保證。又據李維諾夫對美國此種態度，頗爲驚異，蓋李自莫斯科出發時，原以爲抵華盛頓後，僅須半小時談話，即可辦到美國承認蘇聯，至於兩國間所爭執問題，則當留待他日另謀解決，不但李氏曾作此想，即蘇聯代表抵美前，美國輿論亦以爲美俄僅須就各項問題之大綱，雙方互作保證後即可承認蘇聯，故美國此種態度，殊出意外也。但各報均謂談判之延宕，絕非反對美國之承認蘇聯云。華盛頓十一日電：據聞美俄談判時所討論者，有債務，宣傳及交通問題。關於債務問題，據美方估計，蘇俄所欠美政府與私人債務，共計約達美金六萬二千五百萬元，惟蘇俄提出，美國於大戰末期在西比利亞出兵時，俄方所蒙損失，作爲對案。又農業放款局主任摩根陶氏參加國務部之討論，可表示談判中對於通商問題，曾與以嚴重考慮。摩氏曾與紐約之蘇俄之貿易機關安姆托談判放款事



蘇俄政府提議，購取美棉一百萬包，棉布三萬五千萬碼，並聲明如能獲得滿意之信用，更欲購買重工業機件。華盛頓十三日路透電：昨晚羅斯福與李維諾夫出人意外，復作一度會議後，現有承認蘇俄問題，在羅斯福星期五起程赴溫泉以前，當有初步解決氣象。衆信視所討論者，大都爲債務與貿易問題。華盛頓十三日合衆社電：本日白宮方面正式宣布，羅斯福極希望與李維諾夫之談判，於本星期五（十七日）圓滿結束，並否認談判困難，及李維諾夫悲觀消息。公報並稱，羅李談判，逐漸順利進行，據宣布羅氏將於十七日離京赴溫泉小憩，一般對於屆時如尙不能決定美俄復交，李氏是否將偕羅斯福赴溫泉，揣測紛起。惟消息靈通方面，認羅李談判，可於十七日前圓滿結束。華盛頓十四日合衆社電：本日羅斯福與李維諾夫談判，又獲進步，據云：談判異常詳盡，甚至包括宗教自由問題在內。本晚白宮人員堅稱，李羅談判，進行極爲周密，因此延緩，惟彼等深信至十七日可得圓滿結束云。華盛頓十五日路透電：羅斯福與李維諾夫今日兩次談話，據可靠消息，空氣現已較佳，美俄懸案，可望解決，此間一般印象，皆以爲俄已允討論涉及兩國關係之問題，而不以直接承認爲謀取此種問題上諒解之前決條件。聞美總統現擬覓取在俄美人民有信仰自由之諒解，據莫斯科消息，俄以爲如妨礙美國承認蘇俄者僅爲此事，則此事決無不可迅速解決，而使華盛頓滿意之理由。俄方聲稱，外人之居於俄國大城邑者，目前於行使其宗教信仰時，從未感受若何困難，蓋俄國境內仍有許多教堂，繼續開放云。華盛頓十五日合衆社電：據可靠方面消息，倘令羅李談判於星期五不能完成，則蘇俄官員將偕羅氏至喬治亞州之溫泉，羅氏在彼將稍憩。合衆社電：關於旅俄美僑信仰自由事，羅李二氏對於獲得妥協，並無困難，本日白宮人員鄭重宣稱，縱令羅李二氏之談判於十七日不能結束，亦不能視作美俄談判決裂云。

### 白宮舉行 復交儀式

華盛頓十九日合衆社電：羅斯福與李維諾夫談判，頃間圓滿結束，美俄已正式復交。本晚十一時五十分白宮舉行一簡單儀式，由羅斯福與李維諾夫交換復交照會。該照會由雙方談判人簽字，彼等表示一相互間之愉快，並希望美俄兩國永久維持通常與友誼的合作，俾增進雙方福利，維持和平。美方已任命布列特氏爲駐俄大使，預料蘇俄將任命駐日大使特羅維諾夫斯基爲駐美大使。本日白宮宣布羅李二氏共計交換照會八件

：有一照會稱，蘇俄同意不要求美國賠償西比利亞遠征時俄方所蒙損失，另一照會稱，雙方担保各不干涉他方內政，李維諾夫氏，照會中更進一步宣稱，蘇俄將不容忍任何反美活動其足以侵及美國領土完整或社會與政治之制度者。羅氏稱此項照會為蘇俄將審慎避免在美作共產宣傳之莊嚴的担保，關於蘇俄對美所欠債務，與解決美國私人對俄之要求以及旅俄美僑有權享受信仰自由等項，羅李二氏均已獲得妥協。預料因美俄復交之結果，美國將獲得大批訂貨，此舉可減少美國之失業人數。羅李談判圓滿結束後，羅氏已離華盛頓赴喬治亞州之溫泉小憩，至於李氏此次返莫斯科，又將載得外交勝利而歸去矣。美國一般對羅氏此舉之反應頗佳，羅氏之承認蘇俄，為一種最後的決定，並不須由國會通過，蓋惟有美俄締結條約時，始須經上院之批准也。本日白宮方面稱，關於美國財部對克倫斯基政府時代所借債務美金一萬八千七百萬元一事，如李維諾夫與美官場獲得任何解決辦法時，將請求國會予以通過云。

莫斯科十七日合衆社電本日莫斯科對美俄復交訊，予以盛大之熱烈歡迎。此間官員於讀許李維諾夫氏在華盛頓之工作時，重視美俄諒解在政治上之意義，一般相信，美俄友誼有抑制日本極端派軍閥勢力之趨向。

### 羅李二氏 復交照會

莫斯科十七日塔斯社電：羅斯福總統與李維諾夫關於蘇美恢復邦交來往之函件，業經發表如下：(一)羅斯福致李維諾夫照會，「鄙人與閣下談話結果，美國已決定與蘇聯建立常態之外交關係，並互換大使，此實深足愉悅者也。鄙人希望現在我兩國民衆間所建立之邦交，將永久保持其常態與友誼之性質，且將來為彼等相互之利益，以及為保持全世界之和平，合作到底。」(二)李維諾夫致羅斯福照會，「鄙人謹以無限愉快通知閣下，蘇聯現正十分準備與美合衆國建立常態外交關係，並互換大使。鄙人亦希望我兩國民衆間所建立之邦交，將永久為常態的與友誼的，且我兩民族為彼等相互之利益，以及為全世界和平之保持，將合作到底。」

### 承認蘇俄 協定內容

華盛頓十七日路透電：關於承認蘇俄之協定，昨夜十一時五十分簽定；美俄間尋常關係已正式恢復。羅氏與李維諾夫聯合發表一文，內稱除簽定協定外，並已交換關於解決如債務與要求賠償等懸案方法之意見，此種意見之交換，可使吾人希望此項懸案之迅速的與美滿的解決，兩國政府固皆願從速結束之也。李維諾夫將留住華盛頓數日，以便繼續討論。羅氏發表與李維諾夫關於宣傳，宗教自由，及兩國人民法律上保護，以免被控經濟間諜之往來函件。蘇俄允放棄因美干涉阿昌格爾與西比利亞事而起之各種賠償要求，羅總統於宣讀往來函件時，特別注重在俄美人宗教自由之要求。又電，李維諾夫與羅斯福互換之公文，僅言及美俄間將來商務關係，李維諾夫已於十一月十六日函中聲明，蘇俄允制止俄政府管轄下一切人民與團體干涉美國內政之舉動。羅斯福於答覆俄方允不作宣傳之函中，聲明，美亦願照此辦理。李維諾夫又向美總統聲明，蘇俄願担保在俄美人之宗教自由，蘇俄並準備在將來所談判之條約中，列入担任在俄美人公民權利一條，但對美人民之保護，則將立即實行之云。關於互換領事之協定，現已成立，依此協定，美人享有他國人民在現有的對俄條約下所享之各種權利。華盛頓十七日哈瓦斯電：美俄兩國復交談判，由羅斯福與李維諾夫主持進行，已歷十日之久，頃美國已承認蘇聯政府，與之恢復外交關係，而將十六年以來世界兩大共和國斷絕關係之局面，予以結束，此雖極明顯之事，惟美俄兩國代表談判情形，極為秘密，究以何者為議題，既難斷定，其結果何如，尤未可知。此際所可知者，則美俄兩國代表，業已談判俄國債務，共產主義宣傳，及保護美國僑民各問題，而宣傳與保護美國僑民兩問題，似已從容解決。至第一問題則將指派專家，組織委員會，從事研究。此外關於經濟問題之談判，所得結果，未必盡如若干美國人士所希望，蓋俄國荷欲購買大批美貨，自非美國予以鉅額熱款不可，而美國政府似未準備及此。抑美俄兩國談判，尙有最重要而又最秘密之一問題即國際政局，尤其是遠東時局是也。關於此層俄日兩國關係，「滿洲國」及海軍各項問題，自居首要地位。羅斯福原本有與蘇俄談判復交之計畫，旋因遠東時局緊張情形，已達危險程度，乃提前予以實行，而與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加里甯交換函電，李維諾夫乃翩然蒞止，此層實可斷定。查蘇聯政府截至目前為止，對於尙未予以承認各國

，堅決拒絕一切談判此次李維諾夫竟於恢復外交關係前，尤將兩國間一切問題從長討論，則羅斯福在外交上，實已獲勝利明矣。

## 蘇俄外長 復交聲明

華盛頓十七日塔斯社電：李維諾夫本日向報界發表關於蘇美復交聲明書一件，其文如左：「關於建立美國與蘇聯常態外交關係文件之交換，不僅造成圓滿解決兩國間過去懸案之必要條件，而尤重要者，惟在世界兩最大共和國間真正友誼關係與和平操籌之發展上，啓開一新頁，現在提供於吾人面前之若干可能性，吾人將充分利用之，以獲取相互間之經濟合作。昨日之舉動，將在和平問題上產生一極有益之影響，凡屬誠篤而和平之人民，對於此舉必然歡躍。現在蘇聯已與一切國家樹立常態邦交，但在少數情形中，日漸增加之疑忌與醜行，正在常態邦交掩護下進行，似此形式的及傳統的常態關係，則非蘇聯所望於美國者。我等過去并無切實之衝突，我等亦不希望將來有此種衝突，接近之點現已存在，為經濟與文化之合作，此項接近之點將逐漸擴大，同時爭取和平之鬭爭，亦將大形展開。在過去十六年中，蘇聯與美國間關係之缺乏，在美國造成無數對蘇聯情形不正確與虛偽觀念之堆積，若干人士藉故播關於蘇聯最荒謬之神話以自慰，是以當羅斯福大總統要求充分報告，以明瞭蘇聯政府對他國公民之政策及旅居蘇聯之美人生活情形時，余並不驚異，此類報告，余已盡可能向彼提出。關於羅斯福大總統對美國人士須在蘇聯享受宗教自由之興趣，余曾有函致羅大總統，纏陳蘇聯現行之宗教法規。羅大總統又詢及外人在蘇聯之法律地位，余為之解釋曰，在蘇聯之外僑，必須遵守蘇聯之一切法律，蘇聯不能允許任何外人享受特別法律待遇。余又在另函中向羅大總統保證，蘇聯政府與其他國家政府之關係，完全基於互不干涉內政之原則。至於兩國間相互的物質要素問題，此不能於短時間內決定，因蘇聯之既定政策為於訂交以前不規定此類問題。關於此類問題，交換意見之結果，已顯露兩國之善意，並希望於最可能短時間內規定此項問題，為證明吾人之善意，吾人不待問題之最後規定，已放棄吾人對美人出兵西伯利亞事件之要索，且關於此點，吾人亦已放慮美國在當時之若干行動，此類行動，余來美國務院後，始大加明瞭。」李維諾夫本日於其告別會見時，與羅斯福大總統暢談兩小時，然

後又至白宮與台維斯舉行單獨會商，李氏本日攜國務院東歐局長凱來，視察我大使館館址，李氏接到慶祝兩國建立常態邦交之電報甚多云。

### 德總理希特勒勝利

#### 德總理之競選演說

柏林十日電：德總理希特勒氏今日在布門子斯諾克工廠向九千工人發表一選舉演講。希特勒開首即言：余乃汝輩中之一份子，余與君等同在一處生活，為時已久，余刻正在為諸君並與諸君等聯合實行余之奮鬥。氏力稱，國民社會運動之基本觀念，為繼續階級競爭，而一單獨階級不能受利。氏又謂，現有一同樣錯誤，即凡爾賽和約中隱含之階級競爭是也。緣該約志在永久保存一項條件，實行分開世界為兩部，即戰勝與戰敗此同樣力量的運用，在昔日特指之為階級競爭，在今日可能擴大範圍，施之於國際舞台之上。德揆更鄭重表示，德國在一長時經濟奮鬥與疾病之後，若欲圖謀復興，則德之高唱和平，實屬當務之急。希氏言，願世界無人判定余為如此瘋狂。希望戰爭，余不知外國政客當世界大戰時，身歷戰場者，共有若干人，但余在戰時曾飽嘗風味，余對戰爭已有相當認識，余敢斷言，今日鼓惑外國反德，與侮辱德民之人不只未嘗身臨戰地，而一槍之聲，亦不曾聽聞。關於德國謀得國外諒解一事，德揆發出一有力言論，謂德人未有威脅他國，與侵犯他人尊嚴之思想。又云，設果世界有人在今日感覺到本身受人威脅，則其即為德國與德人而已。吾人最大之希望，即為國際恐慌必須從速解決，各國可否與統一之德國握手，共同增加世界歷史，使有一新公正的紀載？多世紀以來，外國對於德意志內部同盟，可以屈指計之，最初為各王公，彼等皆為冷血，殘害自家人民，再後即為黨派與主義爭執，彼等常有聯盟，現在余向吾國之反動者作一確實之表示，彼等在德國之聯盟不能進行存在。外國對德難民事，關於德國之目的，頗多不良誤會，德揆於宣言中已加駁駁，言難民等在國為極無價值與無代表權之份子。希氏表示願加入一切平等待遇之大會，設余於兄弟國間而不能為國人爭求平等與尊嚴，則余當自認本身為國民之罪人，德民亦如其他自尊之人，不願勉強出席一切集會，為他人所不歡迎。德揆語至此，掌聲大起。希氏又言，吾人必須受平等待遇，而後吾人方

可參加一切大會，現在君等可同余向世界進行，並可嚴肅表示，吾人必須受平等對待。吾人之威嚴，不令任何人侵犯。設吾人當下星期日一致為此，而後世人可以知道彼等不以平等對待德，則彼等即無望獲得德人贊議之利。總理於言畢即離會，在歡呼慶祝聲中，乘車返回總理公署，沿途士民擁立道旁，均欲一親希忒拉之英姿，汽車不能速行。據德勞工先鋒團總部報告，全國實業區工人五千萬人，一律暫停工作，敬聆總統之偉論云。

### 德總統講 團結對外

柏林十一日哈瓦斯電：明日衆院舉行改選，本晚與登台堡對民衆發表演說，與氏略稱，德國人民內部分裂已久，明日德國人民將團結一致，與世界相對其全體一致所希望者，爲和平榮譽取得權利，平等受他國尊重，並能以工作從事於內部之建設，此爲多年以來未有之事。凡此要求，皆爲德國所欲爲之基礎，以改造其政治生命者。吾人欲保全榮譽，但吾人對於真正之和平，亦熱烈希望之。外國方面所稱德國好戰之心理，乃爲誣譏誣之辭，德國人民無一人感覺有從事強力之必要者。予認維持和平，爲對德國榮譽，並能使德國享受平等權利爲條件耳。德國所以退出國聯，並非不願與各民族和平妥協，其所以有此舉者，不過欲對世界表示，戰勝國與戰敗國有軍備之國家，與解除軍備之國家，以及自由國與非自由國之間，不能常受不平等之待遇。吾人更欲表示，世界如其欲和平，真欲妥協，則非以權利平等爲基礎不可。明日德國人民將一致對外作有利之表示，使世界了然於德國所希望者，爲國家榮譽，爲權利平等，爲持久真正之和平。吾國選民務一德一心，使世界各國朋儕德國人民現又從新團結，而吾人且願獲天之佑，使德國統一，能以持久也云。

### 希特勒獲 空前勝利

柏林十二日路透電：據希忒拉及其閣員眼光視之，德國民衆已對世界證明彼等擁護國社黨所推行和平政策之誠意。此次普選希忒拉已獲全勝，即被繫於獄中之犯人，亦一律傾向國社黨。開政府方面對於政治犯能信仰國社黨主義，頗爲嘉許，不久對政治犯或將下令大赦云。柏林城選舉之結果，擁護希特勒者有一百一十萬二千三百三十三票，與本年三月時國會選舉時之三十九萬八千六百八十七票，相差甚遠。宣傳部長爲慶祝國社

黨選舉勝利起見，已下令全國民衆，於今日懸旗慶祝。選舉時唯一之不幸事件，即爲德特蒙地方有一共產黨徒發散傳單企圖逃避，乃被警察開槍擊斃。希忒拉之未來計畫，不久即將宣佈。又電：選舉臨時最後之數字如下：全國計投四三，〇〇七，五七七票，其中贊同希特拉國會議員名單者三九，六五五，二八八票，作慶者三，三五二，二八九票，同時舉行公民大會，決定國民是否贊同德國退出國聯與裁軍會，結果爲四三，四六四，四二零票，中書是者四〇，六一八，一四七票，書否字者二，〇五五，三六三票，又廢票七九〇，〇一〇票。

柏林十三日電：自午夜之後威廉街總理府前，以及附近各街，既集有大隊人衆，求見希忒拉氏，當德揆顯身於臨街窗中之際，群衆歡呼慶祝，一齊脫帽向總理致敬，並高唱國民社會黨黨歌。今晨一時德政府頒佈下列通令：現因德國人民一致依附希忒拉氏，與擁護其維持和平並榮譽之政策，故政府訓令國內所有公共機關，在今日懸掛國旗，以資宣示德國統一偉大成功之寶貴。又電：總理希忒拉氏在今日下午晉謁大總統與登堡，正式報告此次選舉之最後結果，當時總統表示熱誠，感謝希忒拉氏之統一德全國人民運動情形之成功，並希望今日所獲之鞏固基礎，使能建設一新德國之工作，節節進行，如此則祖國與及全國受益大矣。總理由總統府乘車回宅時，沿途受廣大民衆之熱烈歡迎，道路幾爲之塞。

# 刊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促進工作效率集思廣益

起見特發行軍政旬刊分類如左

命令 本行營頒布之各項命令

條規 本行營頒布之各項單行條例法規

公牘 本行營及各機關之重要文件

方案與計劃 關於勦匪之重要方案與計劃

調查與統計 重要之調查統計與圖表

附錄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右分類得每期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發行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印刷者 南昌銘記橡皮鉛石印刷所